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释 义.....	3
正 文.....	12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5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公司”、“概伦电子”或“发行人”	指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概伦有限”	指	上海概伦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曾用名为济南概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KLProTech”	指	KLProTech H.K. Limited
“金秋投资”	指	共青城金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明伦”	指	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峰伦”	指	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伟伦”	指	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英特尔”	指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博达投资”	指	共青城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橙投资”	指	共青城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经伦”	指	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毅伦”	指	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智伦”	指	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雳赫科技”	指	上海雳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井冈山兴伦”	指	井冈山兴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静远投资”	指	井冈山静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橙投资”	指	共青城睿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磊投资”	指	共青城芯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兴同赢”	指	株洲市国兴同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澜起投资”	指	澜起投资有限公司
“吉信粟旺”	指	吉林省吉信粟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济南概伦电子”	指	济南概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概伦电子（济南）”	指	概伦电子（济南）有限公司
“博达微”	指	北京博达微科技有限公司
“概伦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概伦电子（上海）”	指	概伦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概伦信息”	指	上海概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概伦香港”	指	Primariu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	指	Primarius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公司)
“概伦美国”	指	Primarius Technologies US LLC
“济南高朗”	指	济南高朗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奥美科技”	指	OmniTech Holding Limited
“三新创投”	指	北京三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ProPlus”	指	ProPlus Design Solutions, Inc.
“美商泰合”	指	美商泰合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保荐机构”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概伦美国法律备忘录”	指	Jun He Law Offices LLC 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概伦美国的法律备忘录
“概伦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概伦香港的法律意见书
“韩国法律意见书”	指	BAE, KIM & LEE LLC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知识产权报告”	指	Meyer Law Group 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知识产权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概伦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206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1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经 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修正，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
“《上市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通知》修改并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审核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根据 2020 年 12 月 4 日《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修改并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发布，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为中国证监会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订，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指南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最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通过，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通过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 1300

传真：(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本次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市申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依赖于发行人境外法律顾问提供的专业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

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的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事项作出决议有关的议案，并于同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相关授权，上述授权自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核准登记，由概伦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97494679X）的记载，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8 日至不约定期限；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概伦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概伦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97494679X）登记其前身概伦有限的成立时间为 2010 年 3 月 18 日。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产品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下设战略发展&工程服务部、基础工程部、建模部、仿真验证部、测试仪器部、RF&PDK 部、市场销售部、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IT 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法务部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大华会计师已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如下：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相关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大华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大华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3、业务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产、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解释，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技术核心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十二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

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9,042.4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低于 4,338.0445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低于 4,338.0445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发行股数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2020 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故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无需另行就税务进行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设立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其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由股东会表决通过，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无需另行就税务进行变更登记；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该等非自

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包括雳赫科技、静远投资、睿橙投资、芯磊投资、国兴同赢、吉信粟旺、澜起投资和井冈山兴伦）的有关股权变动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其中，（1）新增股东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国兴同赢与发行人其他股东金秋投资、嘉橙投资均由陈晓飞实际控制，其中金秋投资向发行人委派董事陈晓飞；（2）井冈山兴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智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副总裁梅晓东；（3）间接持有英特尔 100%股权的 Intel Corporation 同时间接持有澜起投资 5%以上的股权，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LIU ZHIHONG（刘志宏），且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

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改制过程中概伦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六）发行人股份锁定安排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概伦有限的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概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合法、有效；概伦有限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概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概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股本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四）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目前设有 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境外办公室，其经营范围具体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所述。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已通过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尽管发行人经登记之经营范围发生上述变化，但在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LIU ZHIHONG（刘志宏）。

2、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之一致行动人为共青城峰伦。

3、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杨廉峰	通过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明伦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4、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5、与第 1 项、第 3 项和第 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除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KLProTech	直接持有发行人23.4712%的股份，LIU ZHIHONG（刘志宏）曾担任该单位董事，已于2021年3月不再担任
2	英特尔	直接持有发行人5.4107%的股份
3	金秋投资、嘉橙投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国兴同赢	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
4	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智伦、井冈山兴伦	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

7、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由第1项至第6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ProPlus 及其分支机构美商泰合	LIU ZHIHONG（刘志宏）担任该单位董事，持有该单位 20.97%的股权，其配偶 LI JING（李晶）持有该单位 0.42%的股权，其子 LIU HANYANG（刘瀚洋）持有该单位 3.68%的股权
2	Revosys, Inc.	为 ProPlus 的全资子公司，XU YI（徐懿）曾担任该单位董事、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公司秘书，已于 2021 年 4 月不再担任
3	奥美科技	LIU ZHIHONG（刘志宏）担任该单位董事，该单位为概伦有限历史股东济南高朗的有限合伙人
4	GW Alliance Limited	发行人董事 XU YI（徐懿）担任该单位董事，该单位为概伦有限历史股东
5	上海三埃弗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XU YI（徐懿）担任该单位董事长，持有该单位 100%股权
6	共青城心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共青城心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业（有限合伙）	
10	井冈山前橙似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井冈山齐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井冈山齐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井冈山齐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井冈山齐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井冈山齐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井冈山齐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井冈山沪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井冈山粤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井冈山小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井冈山鄂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井冈山谷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沪信（上饶）先进制造有限公司	井冈山谷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单位 100% 股权
24	井冈山谷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井冈山小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井冈山泉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井冈山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泉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井冈山橙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井冈山橙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30	井冈山芯城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共青城志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上海邦芯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志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持有该单位 40% 股权, 为该单位第一大股东
34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共青城秋月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共青城科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共青城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嘉兴悦橙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共青城丹桂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共青城芯盛股权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嘉兴亮橙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嘉兴创橙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井冈山立冬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井冈山立春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5	井冈山立秋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井冈山坤橙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井冈山夏至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8	井冈山春分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49	井冈山白露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50	井冈山芒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1	井冈山火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井冈山木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3	井冈山锦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井冈山乐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5	井冈山立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6	井冈山美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共青城兴橙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井冈山金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井冈山橙兴气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井冈山宁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井冈山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井冈山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株洲超越摩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湖南越摩先进半导体有限公司	株洲超越摩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单位 51.2195% 股权
65	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持有该单位 51% 股权
66	上海兴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其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其兄陈晓路曾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
67	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70% 股权
68	井冈山济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9	井冈山济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70	济南济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1	共青城百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2	共青城兴橙菁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3	共青城春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4	济南国开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5	日照兴橙集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6	井冈山济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7	共青城锦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8	共青城芳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9	苏州芯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0	共青城紫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1	共青城橙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2	共青城志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3	共青城碧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4	共青城弘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5	共青城紫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6	共青城文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7	共青城原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8	共青城时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橙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9	嘉兴橙色海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0	嘉兴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91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2	青岛兴橙集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3	青岛橙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4	嘉兴鼎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5	嘉兴橙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6	嘉兴海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橙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7	嘉兴橙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8	嘉兴橙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9	嘉兴湘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嘉兴清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1	共青城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2	共青城长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3	上饶芯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4	井冈山增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5	井冈山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6	井冈山众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7	国开集成电路（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众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单位 70% 股权
108	共青城兴橙东樱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09	共青城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0	共青城峰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1	共青城嘉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12	共青城香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井冈山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3	共青城海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14	广州兴橙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有该单位 51%的股权
115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董事
116	安徽微芯长江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董事
117	广州增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经理
118	广东国开兴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单位 60%的股权
119	武汉圣美奥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之兄陈晓路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单位 85%的股权
120	湖北益尔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之兄陈晓路担任该单位总经理
121	湖北九州通恒通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之兄的配偶高维华担任该单位经理
122	湖北恒通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之兄的配偶高维华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单位 92%的股权
123	湖北慈济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之兄的配偶高维华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单位 88.24%的股权
124	蕲春杜仲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之兄的配偶高维华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单位 100%的股权
125	众佳韬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涛担任该单位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单位 41.67%的股权，其配偶陈燕燕持有该单位 58.33%的股权
126	北京金胡杨科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涛之子女配偶的母亲苕筠持有该单位 50%的股权
127	东莞思派天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秉强持有该单位 100%的股权
128	深圳思派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秉强持有该单位 90%的股权
129	东莞思派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思派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单位 100%的股权
130	深圳思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秉强持有该单位 90%的股权
131	博达投资	发行人副总裁、首席产品官李严峰担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132	北京艾西智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执行副总裁、首席产品官李严峰持有该单位 15%股权；其母亲赵学一持有该单位 75%股权，并担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任该单位经理、执行董事
133	NanoConnect Group Limited	发行人执行副总裁、首席产品官李严峰持有该单位100%股权，并担任该单位董事
134	微盟集团（2013.HK）	发行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唐伟担任该单位独立董事
135	乐享互动有限公司（6988.HK）	发行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唐伟担任该单位独立董事

9、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Khai Long Cayman L.P.	该单位持有 KLProTech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23.4712%的股份；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配偶 LI JING（李晶）、其子 LIU HANYANG（刘瀚洋）分别持有该单位 9.65%、1.06%和 2.34%的合伙份额；杨廉峰之配偶高毓航持有该单位 9.65%的合伙份额；XU YI（徐懿）持有该单位 16.72%的合伙份额
2	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该单位持有英特尔 100%的股权，英特尔持有发行人 5.4107%的股份
3	英特尔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该单位持有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英特尔 100%的股权，英特尔持有发行人 5.4107%的股份
4	Intel Corporation (INTC.US)	该单位持有英特尔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英特尔 100%的股权，英特尔持有发行人 5.4107%的股份

10、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参股公司。

11、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三新创投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达微 20%的股权

12、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1)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KL Pro Cayman Limited	该单位为 Khai Long Cayman L.P.的普通合伙人，Khai Long Cayman L.P.全资持有 KLProTech 的股权，LIU ZHIHONG(刘志宏)、杨廉峰曾担任该单位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
2	济南高朗	LIU ZHIHONG (刘志宏) 曾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单位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3	Simuplus Design Automation, Inc.	董事长 LIU ZHIHONG (刘志宏) 曾担任该单位董事；董事、执行副总裁 XU YI (徐懿) 曾担任该单位首席运营官及首席财务官，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4	济南超微能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XU YI (徐懿) 曾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 2021 年 2 月不再担任
5	济南国兴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单位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6	嘉兴泉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单位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7	济南国开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单位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8	共青城晨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不再担任
9	共青城景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0 年 7 月不再担任
10	艺伦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 LIU ZHIHONG (刘志宏) 曾任该单位副董事长，XU YI (徐懿) 曾任该单位董事、经理，发行人监事李石松曾任该单位监事，上述人员均已辞任且于 2021 年 1 月经艺伦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11	北京普拉普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ProPlus 曾持有其 100%股权，LIU ZHIHONG (刘志宏) 曾任该单位副董事长，杨廉峰曾任该单位董事，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2	南昌中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曾担任该单位董事，已于 2021 年 4 月不再担任
13	共青城志同道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芯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
14	共青城盛夏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共青城兴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不再担任
15	武汉市武昌凤凰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曾担任该单位董事，其姐姐陈月持有 42.2%的股权，并曾担任董事；其兄陈晓路持有 18.6%的股权，并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该单位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6	共青城丁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单位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17	嘉兴夏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控制的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18 年 3 月不再担任
18	襄阳圣美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晓飞之兄陈晓路曾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单位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9	北京瑞盈海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涛之子女配偶的父亲贺航宁曾持有该单位 80% 的股权，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经理；贺航宁之配偶苴筠曾持有该单位 20% 的股权；该单位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2）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根据北京普拉普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拉普斯”）的工商文件及其《清税证明》《清算报告》《注销决议》等材料，普拉普斯系 ProPlus 在中国境内于 2007 年设立并于 2019 年注销的子公司，截至清算注销前，其自身仅有部分货币资产，无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剩余货币资金将全额退回投资人，企业债务已清偿完毕，职工工资和清算费用均已全额支付无欠费；普拉普斯亦不存在从事关键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普拉普斯以外，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的情形；普拉普斯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亦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其注销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注销过程合法合规，注销后的资产、人员已妥善处理；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与 ProPlus 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主体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1、发行人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宜

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 LIU ZHIHONG（刘志宏）、杨廉峰、陈晓飞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JEONG TAEK KONG（孔晶泽）、高秉强、郭涛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4、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关联股东 LIU ZHIHONG（刘志宏）、KLProTech、共青城毅伦、共青城峰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智伦、共青城伟伦、博达投资、井冈山兴伦、金秋投资、嘉橙投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国兴同赢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依据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和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6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及 2 家分支机构，分别为济南概伦电子（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概伦电子（济南）（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博达微（发行人持有其 80% 股权）、概伦电子（上海）（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上海概伦信息（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概伦北京分公司（发行人分支机构）、概伦美国（概伦电子（济南）持有其 100% 股权）、概伦香港（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概伦香港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自有房产共计 6 处。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租赁房产共 14 处；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于境外承租房产 3 处；发行人对外出租房产 7 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承租物业对场地并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且租期约定通常也较短，如无法继续承租可在短时间内寻找替换的场所。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7 项土地使用权。

2、商标权

（1）境内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7 项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境外商标权

根据美国知识产权报告，发行人已取得共计 16 项境外商标权。

3、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①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6 项境内发明专利。

②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 项境内实用新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境外专利权

根据美国知识产权报告，发行人已取得共计 13 项境外专利权。

根据美国知识产权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境外专利权均系发行人自 ProPlus 受让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继受专利不存在瑕疵，ProPlus 与发行人之间就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该等继受取得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其独立性均不存在不利影响。

4、著作权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美术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山东省版权局颁发的《作品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概伦有限已取得 1 项美术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4 项已备案的境内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域名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43,990,731.60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33,630,854.4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153,134.52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282,419.64 元的办公设备及家具、账面价值为 7,924,323.01 元的研发设备。

(五) 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六) 上述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列明的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个合同/订单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含 6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或者合同/订单金额不足 6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单个合同/订单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或者合同/订单金额不足 4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规定，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合同主体变更

前述有关合同中的部分合同为概伦有限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存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述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有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概伦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的资产重组

有关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资产重组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重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有关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及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 LIU ZHIHONG（刘志宏）、马玉涛、方君、石凯。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二年内的变动不会构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因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已实现三证合一，因此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并未持有单独的税务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境内控股子公司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1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1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中国境内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收优惠的影响及可持续性

1、增值税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执行，具有长期性、持续性，未来该政策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系新办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按照公司目前及可预期未来拥有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人员占比、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等情况，公司预计未来可以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继续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助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欠税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概伦美国法律备忘录，未发现概伦美国税务方面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命令、宪法、条约、普通法、判决、法令或其他任何政府机关的要求或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概伦香港法律意见书，概伦香港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不涉重大违规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韩国法律意见书，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不存在税务等各方面的违法事实，不存在未结或已终结的政府机关调查、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sh.gov.cn>）、济南市生态环境局（<http://jnepb.jinan.gov.cn/>）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beijing.gov.cn/>）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概伦美国法律备忘录，未发现概伦美国在环境保护方面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命令、宪法、条约、普通法、判决、法令或其他任何政府机关的要求或法规的情形。

根据概伦香港法律意见书，概伦香港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涉重大违规的行为。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事实，不存在未结或已终结的政府机关调查、行政处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3、募投项目环境评价”。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境内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概伦美国法律备忘录，未发现概伦美国在产质量方面存在重大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命令、宪法、条约、普通法、判决、法令或其他任何政府机关的要求或法规的情形。

根据概伦香港法律意见书，概伦香港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不涉重大违规的行为。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事实，不存在未结或已终结的政府机关调查、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占比
1	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8,330.79	31.68%
2	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和存储 EDA 流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34,593.44	28.5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071.89	20.72%
4	战略投资与并购整合项目	15,000.00	12.40%
5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6.61%
合计：		120,996.12	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缺口发行人将自筹解决。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和存储 EDA 流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战略投资与并购整合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2、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上海代码： 31011569749467920215E2203001 国家代码： 2102-310115-04-01-925446	上海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
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和存储 EDA 流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上海代码： 31011569749467920215E2203003 国家代码： 2102-310115-04-01-136149	上海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代码： 31011569749467920215E2203002 国家代码： 2102-310115-04-01-878487	上海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

3、募投项目环境评价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1 月发布并于 2021 年 1 月生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前述名录中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范围。

4、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用地已经得到落实，具体如下：

2021 年 2 月 2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出让人”）出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K09-05 地块建筑设计方案的审核意见》；2021 年 2 月 26 日，上海概伦信息与出让人共同签署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沪自贸临港（2021）出让合同第 33 号），约定出

让人出让坐落于“自贸区临港新片区 PDC1-0401 单元 K09-05 地块”的宗地，宗地编号为 202000513011471273，出让宗地用途为科研设计用地。

2021 年 6 月 8 日，上海概伦信息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沪（2021）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403 号），土地坐落为区内镇外 2 街坊 105/249 丘，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71 年 4 月 29 日。

基于上述，前述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其落实不存在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获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或审批；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不存在风险。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进行了查询,并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概伦美国法律备忘录,(1)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美国加州北区法院,及(2)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圣克拉拉郡高等法院,未发现目前存在未决的有关概伦美国的诉讼或涉及概伦美国的判决。

根据概伦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概伦香港在香港法院(包括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土地审裁处)中并无存在被起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记录。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自概伦香港韩国办公室设立后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未结或已终结的政府机关调查、行政处罚、诉讼或其他纠纷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涉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经及目前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贡献的相关人士通过 7 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井冈山兴伦）和 1 家境外持股平台（KLProTech）（以下简称“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发行人持股平台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作出了相应的减持承诺；

3、发行人持股平台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4、发行人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井冈山兴伦满足关于“闭环原则”的要求；其余发行人持股平台不适用“闭环原则”，其上层合伙人或股东穿透并合并计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人数。

（二）发行人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发行人的财务内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且被处罚风险较低，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待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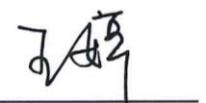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王毅



经办律师：尚世鸣



经办律师：王婷

2021年6月17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一、《问询函》2.关于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	5
二、《问询函》3 关于控制权	15
三、《问询函》4.关于 PROPLUS.....	49
四、《问询函》5.关于商誉	67
五、《问询函》6.关于股份支付	68
六、《问询函》9.关于收购某 EDA 公司	69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 1300

传真：(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10)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www.junhe.com

鉴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询函》2.关于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核心技术关键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但未说明各项关键指标评价标准；（2）核心技术人员共4名。刘志宏从2006年12月至今任 Proplus 共同创始人、董事。马玉涛 2007 年至 2020 年，历任 ProPlus 产品架构师、技术总监、高级技术总监、研发副总裁；2020 年加入公司，现任发行人研发副总裁。方君和石凯加入发行人之前曾在 ProPlus 子公司北京普拉普斯任职；（3）2019 年 6 月，ProPlus 将登记在其名下的 13 项美国专利及 1 项正在申请中的美国专利转移登记至发行人。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还有 6 项境内发明专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项关键指标的评价标准。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任职背景、Proplus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说明发行人与 ProPlus 在研发人员及技术之间的划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和发展过程；（2）相关专利转让前后在发行人处的使用情况，后续使用是否存在美国的相关限制，并结合发行人自主申请专利较少的情况，说明是否影响核心技术的后续发展。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 ProPlus 签署的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ignment Agreement（《知识产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公司的境内知识产权登记情况；通过美国专利及商标局官网（<https://assignment.uspto.gov/patent/index.html#/patent/search>）查询公司及 ProPlus 的美国知识产权登记情况；查阅了公司的各项知识产权证书；取得了 Meyer Law Group 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知识产权报告（以下简称“美国知识产权报告”）；取得了 Jun He Law Offices LLC 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 ProPlus 的法律备忘录；审阅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审阅了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 ProPlus 知识产权转让的备忘录（以下简称“知识产权转让备忘录”）；

取得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书面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任职背景、ProPlus 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说明发行人与 ProPlus 在研发人员及技术之间的划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1、发行人与 ProPlus 在研发人员及技术之间的划分

（1）研发人员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LIU ZHIHONG（刘志宏）、马玉涛、方君、石凯，其中 LIU ZHIHONG（刘志宏）自 2006 年 12 月至今在 ProPlus 担任董事，马玉涛于 2007 年至 2020 年在 ProPlus 任职，方君于 2010 年至 2018 年在北京普拉普斯任职，石凯于 2008 年至 2018 年在北京普拉普斯任职。

发行人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部分研发人员曾经在 ProPlus 任职，主要系基于发行人与 ProPlus 之间职能分工的历史演变所致。在双方发展早期，发行人与 ProPlus 共同研发，至 2016 年末 ProPlus 由于内外部因素逐渐丧失研发能力，不再承担研发职能，其剩余的少数研发人员作为对发行人研发团队的补充，包括 ProPlus 在美国的研发人员以及 ProPlus 北京子公司的研发人员。但由于发行人当时在美国和北京均尚未设立当地分支机构，因此考虑员工在薪酬发放、社保医疗等各方面诉求，上述研发人员仍暂与 ProPlus 或北京普拉普斯签署劳动合同，由其代为雇佣，因此报告期内马玉涛、方君、石凯在简历上存在于 ProPlus 或其北京子公司任职的信息。

而从职能划分和人员归属上，报告期内 ProPlus 不具有研发职能，该等研发人员在报告期内均系为发行人服务，其薪酬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因此从人员归属上其实质均属于发行人员工，已纳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范围。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设立，美国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设立，发行人当地分支机构设立后，上述研发人员分别逐步从北京普拉普斯和 ProPlus 离职，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及领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研发

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及领薪（除一名特殊情形员工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4.2、一、（二）、2”），与 ProPlus 划分清晰。

（2）技术

①在研发贡献上，以发行人为主导，且发行人已向 ProPlus 支付其历史研发贡献对价

2010 年发行人成立后，在研发上与 ProPlus 共同研发，且逐渐转变为以发行人为主导。至 2016 年末，ProPlus 已基本失去研发能力，转型成为发行人经销商，2017 年及报告期内，ProPlus 不再承担研发职能，新产品研发及现有产品升级迭代均由发行人进行。

在摩尔定律影响下，EDA 行业具有软件升级迭代频繁的特点，通常每 1.5-2.5 年左右即需按照集成电路最新制程及配套技术路线发展进行升级迭代，甚至更快。如果产品未能紧跟行业趋势进行升级迭代，将因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迅速丧失价值。由于自 2016 年末之后，ProPlus 均不再承担研发职能，对研发成果不再具有新增贡献，因此，经多年技术研发及相应产品不断升级迭代后，从研发贡献上，ProPlus 对相关知识产权的贡献已大幅下降，其剩余的少量技术价值已经很低。考虑到 ProPlus 在早期双方共同研发的过程中存在一定贡献，经上海德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发行人向 ProPlus 支付 750.68 万元作为 ProPlus 对相关知识产权历史贡献的对价。

②在知识产权登记上，全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2019 年 6 月之前，出于便利性等历史原因，境内发明专利系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境外专利主要登记在 ProPlus 名下。为规范发行人与 ProPlus 之间知识产权关系，2019 年 6 月，ProPlus 将 13 项美国专利及 1 项正在申请中的美国专利转移至发行人。至此，全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知识产权。通过在美国专利数据库（<http://patft.uspto.gov>）、美国专利申请数据库（<http://appft.uspto.gov>）以及美国

商标数据库 (<http://tmsearch.uspto.gov/>) 中进行检索，并审阅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关于 ProPlus 的法律备忘录，ProPlus 已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且发行人已向 ProPlus 支付其历史研发贡献对价，发行人完整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与 ProPlus 划分清晰。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制造类 EDA 技术、设计类 EDA 技术、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技术。其中，发行人制造类 EDA 技术与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技术早期由 ProPlus 开始布局 and 研发；在发行人设立后，开始与 ProPlus 共同研发，并逐步转变为以发行人为主导；至 2016 年末 ProPlus 已基本失去研发能力，发行人负责后续研发。发行人设计类 EDA 技术主要由发行人自主研发。2019 年末，发行人并购博达微并对其进行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等方面的整合和优化，由此增加了博达微在高频器件建模、PDK 自动化验证以及优化半导体器件直流 IV 测试方面的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1) 制造类 EDA 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涉及的知识产权	核心技术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高效全面建模及验证平台技术	先进器件建模平台 (BSIMProPlus)	3 项软件著作权：半导体器件模型开发平台 BSIMProPlus V1.0，“半导体器件模型开发平台 BSIMProPlus V2.0”，“半导体器件模型开发平台 BSIMProPlus V3.0”	高效全面建模及验证平台技术早期在 ProPlus 进行布局和研发，后在发行人设立后由双方共同研发。2016 年末 ProPlus 基本失去研发能力，发行人负责后续研发
目标驱动模型提取技术	自动化建模平台 (SDEP)	暂未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目标驱动模型提取技术是在原有制造类 EDA 相关技术的基础上研发的新技术，相关产品于 2019 年首次发布，主要系发行人自主研发成果
模型、工艺及电路的验证评估技术	电路与工艺互动设计平台 (ME-Pro)	3 项软件著作权“概伦 Model Explorer 半导体器件模型验证分析系统 V1.0”，“概伦 Model Explorer-Pro 半导体器件模型验证分析平台 V1.0”，“概伦 Model Explorer-Pro 半导体器件模型验证分析平台 V2.0”	模型、工艺及电路的验证评估技术主要系发行人自主研发成果
PDK 自动化验证技术	PDK 验证软件 (PQLab)	12 项软件著作权	通过收购博达微取得
一站式基带及射频模型提取及验证技术	高频器件建模平台 (MeQLab)		

(2) 设计类 EDA 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涉及的知识产权	核心技术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高精度快速并行仿真技术	通用并行SPICE电路仿真器 (NanoSpice)	①14项海内外专利；②11项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设立后，由发行人在山东省科技厅重大专项的支持下开始自主研发设计类EDA技术，以扩充自身产品丰富度，并逐渐形成产品，首款设计类EDA工具于2013年发布
分块并行仿真技术	GigaSPICE电路仿真器 (NanoSpice Giga)		在成功研发通用并行SPICE电路仿真器后，为满足大规模存储器电路、模拟电路和关键数字电路的需求进行软件算法优化，主要由发行人在此设计类EDA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并于2014年首次发布
多速率和自适应双解算器仿真技术	FastSPICE电路仿真器 (NanoSpice Pro)		为满足超大规模存储器电路、模拟电路、关键数字电路模块及混合信号电路等更快速度、中高精度要求的电路仿真的需求，进一步研究并实现多速率和自适应双解算器仿真技术，主要由发行人自主研发，并于2020年首次发布

注：专利应用在公司多款设计类EDA工具中，无法明确区分

(3) 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涉及的知识产权	核心技术的形成和发展过程
低频噪声滤波放大技术	低频噪声测试仪器 (9812DX)	①软件著作权：“概伦NoiseProPlus半导体低频噪声测试软件V1.0”； ②4项海外专利	低频噪声滤波放大技术早期在ProPlus开始布局和研发，发行人成立后与ProPlus共同研发该技术，ProPlus在2016年末已基本失去研发能力，发行人负责后续研发。
直流IV测试精度和速度提升技术	半导体参数测试仪器 (FS-Pro)	①4项国内专利；②5项软件著作权	通过收购博达微取得

(二) 相关专利转让前后在发行人处的使用情况，后续使用是否存在美国的相关限制，并结合发行人自主申请专利较少的情况，说明是否影响核心技术的后续发展

1、相关专利转让前后在发行人处的使用情况

2019年6月，ProPlus将13项美国专利及1项正在申请中的美国专利转移至发行人。2016年末ProPlus不再承担研发职能后，发行人负责进行全部研发工作，包括新产品研发及现有产品升级迭代等，因此相关专利转让前后的使用情况未发生改变，均应用于发行人对设计类EDA工具、制造类EDA工具以及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的持续开发更新，并且对后续研发起到支撑作用。相关专利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对应产品	使用情况
1	8260600	Circuit Simulator	设计类 EDA 工具	应用于发行人各类电路仿真器产品中，作为发行人仿真产品的核心算法基础。该技术能够提高仿真速度，从而提升整体仿真的性能及市场竞争力。
2	7979814	Model Implementation on GPU	设计类 EDA 工具	应用于发行人各类电路仿真器产品中，利用 GPU 的高性能计算能力对仿真运行中的模型计算进行加速的方法，以进一步加快公司仿真产品的速度，提高仿真效率。
3	9348957	Repetitive Circuit Simulation	设计类 EDA 工具	应用于发行人各类电路仿真器产品中，适用于有重复单元或者重复周期的大规模电路仿真中，能够在对重复电路仿真时更快获得结果。
4	9031825	Statistical Circuit Simulation	设计类 EDA 工具	能够通过网表分类等方法对电路统计仿真达到几倍的加速，提高电路统计仿真效率，以加速电路的统计分析，是良率导向设计平台中的核心加速技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对应产品	使用情况
5	8819086	Naming Methodologies for a Hierarchical System	设计类 EDA 工具	通过在电路仿真过程中对各层电路进行分层命名以节省内存消耗，能够减少对客户硬件性能的要求，加快后续的查找速度，是发行人各类电路仿真器产品数据库的核心技术。
6	9804894	Dynamic Load Balancing in Circuit Simulation	设计类 EDA 工具	应用于发行人各类电路仿真器产品中，提升多核加速比，在算力相同的情况下能够更快得到仿真结果。
7	10002217	Region Based Device Bypass in Circuit Simulation	设计类 EDA 工具	应用于公司各类电路仿真产品中，在仿真过程中加快模型计算和建立矩阵的速度，从而加快运行计算速度。
8	9779192	Multi-rate Parallel Circuit Simulation	设计类 EDA 工具	应用于发行人各类电路仿真器产品中，优化并行计算性能以加速电路仿真。
9	9500697	Noise Measurement System	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	应用于发行人低频噪声测试仪器中，通过分析高精度噪声信号以提供给客户更加精准的结果。
10	9459301	Apparatuses and Methods for Measuring Flicker Noise	制造类 EDA 工具	应用于发行人低频噪声测试软件中，通过快速获取噪声分析结果能够提高客户的测试效率，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11	10339240	Adaptive High Sigma Yield Prediction	设计类 EDA 工具	应用于良率导向设计平台中，作为高良率分析功能的核心算法能够通过自适应地参数聚类 and 敏感性分析，减少采样次数，提高仿真和高良率分析效率，使客户能够更快获得良率分析数据。
12	10782337	Synchronized Noise Measurement System	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	应用于发行人低频噪声测试仪器中，针对测试量庞大的大型芯片制造厂商而设计，提高测试速度。
13	10852343	Noise Measurement System	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	应用于发行人低频噪声测试仪器中，针对测试量庞大的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对应产品	使用情况
				大型芯片制造厂商而设计，提高测试速度。
14	16381674	Transient Sensitivity Analysis	设计类 EDA 工具	应用于发行人各类电路仿真器产品中，能够快速获取各类参数的灵敏度以供后续分析。

2、后续使用是否存在美国的相关限制

根据美国知识产权报告：（1）作为前述专利的受让人，发行人拥有使用、转让、许可、改进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些专利的独立和完整的合法权利，其合法行使法定权利不受适用法律法规的限制。转让方对上述事项的权利在转让备案后即不复存在；（2）截至美国知识产权报告出具日，所涉知识产权的转让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利益，也不违反现行适用法律法规，所涉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反对、取消或其他未决诉讼的公开记录。

基于上述，相关专利转让后，后续使用不存在美国的相关限制。

3、结合发行人自主申请专利较少的情况，说明是否影响核心技术的后续发展

（1）发行人核心技术系通过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多种形式体现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后续发展是在 EDA 方法学的基础上不断通过自主研发以及客户的反馈进行产品迭代，以优化算法、提高工具性能和效率等。发行人业务以 EDA 工具授权为主，其核心产品系相应 EDA 软件产品，考虑申请专利需公开部分技术细节及关键参数，发行人综合采取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等多种方式保护自身知识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自主申请的专利外，发行人已自主取得了 35 项软件著作权，同时经过多年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秘密。

（2）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

自 2016 年末 ProPlus 失去研发能力而不再承担研发职能之后，包括新产品研发及现有产品升级迭代在内的研发职能均由发行人承担，相应研发工作均由发

行人开展，经过多年研发实践，发行人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研发体系，具备相应研发能力。同时，在由 ProPlus 申请取得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中，除个别已从 ProPlus 和发行人离职的人员外，目前均为发行人研发或管理人员，且发行人持续通过市场化招聘行业人才以扩充自身研发团队。因此，发行人拥有充分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

(3) 发行人已完整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具备核心技术后续发展的良好基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ProPlus 已不拥有任何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同时发行人已向 ProPlus 支付其历史研发贡献对价，发行人完整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同时，如上文所述，发行人相关专利后续使用不存在美国相关限制。因此，发行人具备核心技术后续发展的良好基础。

综上，发行人拥有充分完整的研发人员体系和研发能力，具备核心技术后续发展的良好基础，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后续发展不会受到影响。

(三)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说明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研发人员与 ProPlus 划分清晰；全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且发行人已向 ProPlus 支付其历史研发贡献对价，发行人完整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与 ProPlus 划分清晰。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制造类 EDA 技术、设计类 EDA 技术、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技术。其中，发行人制造类 EDA 技术与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技术早期由 ProPlus 开始布局 and 研发；在发行人设立后，开始与 ProPlus 共同研发，并逐步转变为以发行人为主导；至 2016 年末 ProPlus 已基本失去研发能力，发行人负责后续研发。发行人设计类 EDA 技术主要由发行人自主研发；

2、相关专利转让前后的使用情况未发生改变，均应用于发行人对设计类 EDA 工具、制造类 EDA 工具以及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的持续开发更新，并

且对后续研发起到支撑作用；相关专利的后续使用不存在美国的相关限制；发行人自主申请专利较少的情况，不影响核心技术的后续发展。

二、《问询函》3.关于控制权

3.1 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LIU ZHIHONG（刘志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志宏直接持有发行人 17.9435%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其通过与共青城峰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发行人 24.1448%的股份；（2）自 2019 年 12 月起，KLProTech 一直为发行人单一的第一大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公司 23.4712%的股份；（3）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相关人员通过 7 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井冈山兴伦）及境外持股平台（KLProTech）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4）共青城峰伦的合伙人构成情况为杨廉峰（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99.8752%，梅晓东出资比例为 0.1248%。共青城明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井冈山兴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梅晓东。杨廉峰及梅晓东均为公司董事或高管；（5）2021 年 2 月至 5 月期间，发行人曾设置特别表决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名及表决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日常经营管理，2019 年 12 月起 KLProTech 一直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且与刘志宏控制股份比例接近的情况等，充分论证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2）短期内设置、调整与取消特殊表决权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取消特殊表决权后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3）结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内容，说明境内员工持股平台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以及日常运行情况；（4）在共青城峰伦的持有人仅为杨廉峰和梅晓东，梅晓东同时担任多家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下，仅共青城峰伦与刘志宏保持一致行动的原因，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刘志宏之间是否具有¹一致行动关系，未将杨廉峰、梅晓东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历次股权结构变更的交易文件；审阅了发行人/概伦有限与其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及《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取得了 KLProTech、Khai Long Cayman L.P.（以下简称“KL 有限合伙”）、KL Pro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KL 开曼有限”）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决议文件；审阅了 KL 有限合伙各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关于 KL 有限合伙、KL 开曼有限的法律意见书、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关于 KLProTech 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关于持股的确认函；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对发行人与其股东是否存在纠纷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人管理办法；取得了杨廉峰及梅晓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控制情形的确认函；审阅了 LIU ZHIHONG（刘志宏）、杨廉峰及梅晓东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审阅了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分析发行人股东层面的一致行动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名及表决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日常经营管理，2019 年 12 月起 KLProTech 一直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且与刘志宏控制股份比例接近的情况等，充分论证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1、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依照其公司章程的约定运行公司治理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及行业特点制定和优化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各项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诚信履职、独立运作，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具体约定

2020年1月，金秋投资、嘉橙投资、衡琛创投、富洪投资、英特尔（以下合称“A轮投资人”）向概伦有限增资，同时概伦有限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章程。自2020年1月A轮投资人增资至2021年2月，公司章程中对于公司治理及决策机制的特殊约定如下：

特殊权利	内容
<p>在公司上市前，须经A轮投资人所持表决权67%以上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方可实施的事项</p>	<p>(一) 对A轮投资人在A轮增资中已获权利、权益或保护作出任何调整或变更； (二) 对任一集团公司（即公司、其子公司、分公司及前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的章程作出修改； (三) 授权或发行任一集团公司的股权或股份，增加或减少任一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 (四) 涉及任一集团公司IPO的主要发行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上市地点/证券交易所、选择承销商/管理人）； (五) 改变任一集团公司董事会的成员人数、产生方式或任期； (六) 任一集团公司参与可能导致其股东不能在存续实体中拥有多数表决权的任何兼并、合并、收购或类似交易或系列交易； (七) 通过一次交易或一揽子交易的方式出售、转让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就某一知识产权授予第三方排他性的许可的方式实质处置）任一集团公司的所有或者实质所有业务、资产或知识产权； (八) 集团公司自愿停业、清算或解散，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提起破产、接管、安排或以集团公司为对象的与无力偿债有关的类似程序；以及 (九) 任何集团公司购买或认购任何实体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权或债务证券，或信托或其他实益权益，并且单笔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多笔合同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000元。</p>
<p>在公司上市前，须经A轮投资人所持表决权50%以上股东的事先书面同</p>	<p>(一) 对任何关键员工的聘用条款作出重大调整或变更； (二) 对任一集团公司与任何董事、管理人员、雇员、顾问或除投资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与该等董事、管理人员、雇员、顾问或除投资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家庭成员之间，或该等董事、管理人员、雇员、顾问或除投资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其家庭成员所持有或控制的实体之间进行下列任何交易或系列相关交易：(i) 单笔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多笔合同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000元的交易，(ii) 涉及单笔</p>

特殊权利	内容
意方可实施的事项	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元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多笔合同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00 元任何类别的贷款或预付款（针对出差费用的合理预付款除外）的交易，或(iii)并非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进行的交易； （三）任一集团公司宣布或支付股息红利，赎回或回购任何股权或股份（股东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对集团公司的基本商业计划或策略进行任何重大变更； （五）任一集团公司购买或认购任何实体的股份、股权、债券、信托或其他受益性权利； （六）任一集团公司产生具有下述性质的任何贷款、预付款、信贷延期或其他债务（包括以承担或担保任何其他他人借款或债务的形式发生的债务）的交易：(i)在非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交易，或(ii)单笔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内多笔合同金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的交易；以及 （七）任命或者变更集团公司审计师。

2021年2月3日，发行人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并已与相关股东签署《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约定自发行人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境内上市的材料之日（以下简称“终止日”）起，终止前述股东协议。自终止日起，前述协议及相应条款终止并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相应免除在前述协议及相应条款项下的各项义务，并放弃在前述条款项下的各项权利。同时，发行人通过了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其中删除了前述A轮投资人就重大事项表决的特殊权利。A轮投资人对于重大事项表决的特殊权利，属于私募投资行业的惯常安排，主要系对投资人设置的保护性权利，并非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控制的干涉。且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均经全体股东/董事表决通过，不存在因A轮投资人的特殊权利影响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概伦有限/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的约定未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名及表决情况

（1）董事会提名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IU ZHIHONG（刘志宏）始终担任概伦有限/发行人董事长。报告期初，概伦有限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其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由LIU ZHIHONG（刘志宏）、济南高朗（LIU ZHIHONG（刘志宏）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GW Alliance Limited（其系替LIU ZHIHONG（刘志宏）代为持有概伦有限股权）委派；2019年12月，概伦有限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后，董事会仍由3名董事组成，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峰伦各有权委派1名董事；2020年2月，概伦有限第五次增资后，概伦有限最高权力机构变更为股东会，概伦有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LIU ZHIHONG（刘志宏）有权提名2名董事，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峰伦有权提名1名董事；发行人设立以来，其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除3名独立董事以外，4名非独立董事中，LIU ZHIHONG（刘志宏）有权提名2名董事，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峰伦有权提名1名董事。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LIU ZHIHONG（刘志宏）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且实质享有董事会多数席位（独立董事除外）委派/提名权，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

(2) 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概伦有限/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LIU ZHIHONG（刘志宏）主持，且经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出席/以书面形式决议；其他股东的表决意见均与LIU ZHIHONG（刘志宏）一致。

报告期内概伦有限/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LIU ZHIHONG（刘志宏）召集召开并主持，且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出席/以书面形式决议；其他董事的表决意见均与LIU ZHIHONG（刘志宏）一致。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如下：

① 股东（大）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题	表决情况
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0/02/05	选举陈晓飞、JEONG TAEK KONG（孔晶泽）为公司董事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题	表决情况
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0/05/28	同意香港子公司设立台湾分支机构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0/07/29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名称、经营范围等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0/08/24	同意 LIU ZHIHONG (刘志宏) 及共青城峰伦向雳赫科技转让股权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有限公司股东会	2020/10/27	同意公司股改事项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0/28	股份公司创立事项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08	公司 B 轮融资及新设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2/03	设置特别表决权事项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3/26	公司上市发行相关事项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5/08	调整特别表决权事项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5/21	取消特别表决权事项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6/28	年度股东大会事项	全体股东表决通过

②董事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题	表决情况
董事会	2019/11/13	成立美国子公司及香港子公司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	2019/12/04	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股东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	2019/12/13	同意公司收购博达微 80% 的股权；同意博达投资及祈飞投资向公司增资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	2019/12/25	同意博达投资及祈飞投资向公司增资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	2020/02/05	同意金秋投资、嘉橙投资、英特尔、衡琛创投、富洪投资向公司增资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	2020/02/19	同意概伦电子（济南）有限公司设立美国子公司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	2020/05/28	同意香港子公司设立台湾分支机构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	2020/10/27	同意公司股改事项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议题	表决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10/28	股份公司创立事项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12/08	公司 B 轮融资及新设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02/03	设置特别表决权事项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03/26	公司上市发行相关事项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04/12	关于收购 Entasys 的相关事项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05/08	调整特别表决权事项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05/21	取消特别表决权事项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06/28	年度股东大会事项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08/03	关于签署产品许可协议的相关事项	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3、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日常经营管理

就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而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人员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明确了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各级管理人员审批通过的事项，就该等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前述内部制度规定的决策机制履行。

就日常经营管理而言，概伦有限由 LIU ZHIHONG（刘志宏）于 2010 年主导设立，自其设立至今，LIU ZHIHONG（刘志宏）始终全面负责公司整体经营战略，主导了概伦有限/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和核心技术的发展路线，奠定了公司在半导体元器件建模和 EDA 领域的技术基础，对概伦有限/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因此，LIU ZHIHONG（刘志宏）对于公司的战略方针制定、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作用。

4、2019 年 12 月起 KLProTech 一直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且与刘志宏控制股份比例接近的情况

KLProTech 为对发行人具有历史贡献的相关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境外持股平台，系 2019 年 12 月为了激励相关人员为公司做出的历史贡献，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之一。尽管 2019 年 12 月起 KLProTech 一直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LIU ZHIHONG（刘志宏）在报告期内始终控制发行人/概伦有限最高比例的股份/股权，具体如下：

期间	LIU ZHIHONG (刘志宏) 控制权比例	控制权实现的具体形式	其他股东股权比例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2 月	100%	LIU ZHIHONG（刘志宏）直接持有 24%； 通过济南高朗（LIU ZHIHONG（刘志宏）担任 GP、王骏持有 LP 全部份额且均系替 LIU ZHIHONG（刘志宏）代持）控制 69%； 通过 GW Alliance Limited（王骏替 LIU ZHIHONG（刘志宏）代持）控制 7%	-
2019 年 12 月落实股权激励	39.31%	LIU ZHIHONG（刘志宏）直接持有 28.68%； 通过与共青城峰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 10.63%	境外持股平台（KLProTech）34.43%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26.26%
2019 年 12 月收购博达微后增资	36.96%	LIU ZHIHONG（刘志宏）直接持有 26.97%； 通过与共青城峰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 9.99%	境外持股平台（KLProTech）32.37%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24.70% 博达投资及祈飞投资 5.97%
2020 年 2 月 A 轮外部融资	28.28%	LIU ZHIHONG（刘志宏）直接持有 20.63%； 通过与共青城峰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 7.64%	境外持股平台（KLProTech）24.77%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18.89% 市场化投资人（包括兴橙投资方、英特尔等 7 家机构）28.06%，其中兴橙投资方持股比例最高，为 11.99%
2020 年 8 月股权转让	25.47%	LIU ZHIHONG（刘志宏）直接持有 18.93%； 通过与共青城峰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 6.54%	境外持股平台（KLProTech）24.77%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18.89% 市场化投资人（包括兴橙投资方、英特

期间	LIU ZHIHONG (刘志宏) 控制权比例	控制权实现的具体形式	其他股东股权比例情况
			尔、雳赫科技等 8 家机构) 30.87%，其中兴橙投资方持股比例最高，为 11.99%
2020 年 12 月 B 轮融资至 2021 年 2 月特别表决权设置之前	24.14%	LIU ZHIHONG (刘志宏) 直接持有 17.94%； 通过与共青城峰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 6.20%	境外持股平台 (KLProTech) 23.47%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18.14% 市场化投资人(包括兴橙投资方、英特尔等 14 家机构) 34.24%，其中兴橙投资方持股比例最高，为 15.05%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5 月特别表决权调整前	71.80% (表决权比例)	LIU ZHIHONG (刘志宏) 直接持有 17.94% 的股份，享有 53.36% 的表决权； 通过与共青城峰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 6.20% 的股份，享有 18.44% 的表决权	合计享有 28.20% 的表决权
	24.14% (持股比例仍保持最高)		境外持股平台 (KLProTech) 23.47%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18.14% 市场化投资人 (包括兴橙投资方、英特尔等 14 家机构) 34.24%，其中兴橙投资方持股比例最高，为 15.05%
2021 年 5 月特别表决权调整后至取消前	65.63% (表决权比例)	LIU ZHIHONG (刘志宏) 直接持有 17.94% 的股份，享有 48.78% 的表决权； 通过与共青城峰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 6.20% 的股份，享有 16.86% 的表决权	合计享有 34.37% 的表决权
	24.14% (持股比例仍保持最高)		境外持股平台 (KLProTech) 23.47%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18.14% 市场化投资人 (包括兴橙投资方、英特尔等 14 家机构) 34.24%，其中兴橙投资方持股比例最高，为 15.05%
2021 年 5 月特别表决权取消后	24.14%	LIU ZHIHONG (刘志宏) 直接持有 17.94%； 通过与共青城峰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制 6.20%	境外持股平台 (KLProTech) 23.47%

期间	LIU ZHIHONG (刘志宏) 控制权比例	控制权实现的具体形式	其他股东股权比例 情况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18.14% 市场化投资人(包括 兴橙投资方、英特尔 等 14 家机构) 34.24%，其中兴橙 投资方持股比例最 高，为 15.05%

注：兴橙投资方系 2020 年 2 月入股的金秋投资、嘉橙投资及 2020 年 12 月入股的静远投资、睿橙投资、国兴同赢。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短期内设置、调整与取消特殊表决权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取消特殊表决权后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1、短期内设置、调整与取消特殊表决权的原因和合理性

(1) 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主要是应对行业并购整合经验趋势的合理诉求。EDA 行业产品具有研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产品验证难度大、市场门槛高等特点，且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的链条环节较多且对技术的要求差异较大，因此 EDA 企业一般会采取以内生增长与外延并购相结合的方式来实现企业长期发展与业务成长。以目前该产业中国际领先企业新思科技、铿腾电子、西门子 EDA 为例，其自设立以来均经历数十次甚至近百次并购并不断整合以发挥协同效应，才逐渐取得目前市场地位。因此，设置特别表决权有助于发行人未来在频繁实施对外并购的同时，避免股权稀释导致公司经营控制稳定性受到的不利影响，保障企业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基于上述，2021 年 2 月，发行人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设置了特别表决权。

(2) 调整及取消特别表决权的原因和合理性

①调整特别表决权

发行人在设置特别表决权之后，为兼顾公司未来收购兼并战略发展和对本次发行前后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确保普通股股东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的意见可以得到充分保障，于 2021 年 5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所持表决权比例降至三分之二以下。

②取消特别表决权

为尽量减少发行上市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抓住行业关键发展机遇，尽快利用资本市场力量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并实现兼顾公司长远稳健发展与充分落实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目标，公司积极与各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综合多方意见审慎考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取消特别表决权设置。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设置、调整及取消特别表决权的过程不存在纠纷

发行人设置、调整及取消特别表决权均系与各方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后进行，在整体过程中不存在股东提出异议的情况，且发行人设置、调整及取消特别表决权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均为全体股东 100%同意一致通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过程如下：

①设置特别表决权：2021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 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峰伦持有的 A 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设置为其他股东（包括本次公开发行对象）所持有的 B 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 8 倍。

②调整特别表决权设置：2021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 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峰伦持有的 A 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调整为其他股东（包括本次公开发行对象）所持有的 B 类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 6 倍。

③取消特别表决权设置：202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取消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

如上所述，发行人设置、调整及取消特别表决权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均为全体股东 100%同意一致通过，不存在股东提出异议的情形。

(2) 自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至特别表决权取消，在股东决策事项上不存在纠纷

自 2021 年 2 月公司特别表决权设置后，至 2021 年 5 月特别表决权设置取消为止，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均已形成有效决议，不存在任何股东对公司特别表决权安排之后的股东决策机制提出异议的情形。

(3) 发行人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函，未因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各股东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合法持有，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以及其他方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与任何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发行人特别表决权的设置、调整与取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取消特殊表决权后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如本题回复之“(一)”所述，取消特殊表决权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 LIU ZHIHONG（刘志宏）。

报告期内，LIU ZHIHONG（刘志宏）始终控制发行人/概伦有限最高比例的股份/股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且实质享有董事会多数席位（独立董事除外）委派/提名权，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LIU ZHIHONG（刘志宏）对于发行人的战略方针制定、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作用。在其控制下，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特殊表决权的设置及取消均未影响 LIU ZHIHONG（刘志宏）的实际控制地位，特殊表决权取消后 LIU ZHIHONG（刘志宏）仍然保持支配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表决权，其对发行人的控制作用稳定。

基于上述，取消特殊表决权后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 结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内容，说明境内员工持股平台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以及日常运行情况

根据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管理办法》等约定，境内员工持股平台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以及日常运行情况如下：

1、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重大事项通常由普通合伙人（即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公司董事会有权除名和更换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应当签署相关除名的决议，具体如下：

事项	规定
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的权利	<p>《合伙人管理办法》第七条</p> <p>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将作为本合伙企业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享有以下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本合伙企业的运营、投资业务、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使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利，并可对法律规定和本办法约定的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事项独立作出决定而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2、为实现合伙目的及履行合伙人之间的约定，拥有完全的权力和授权代表本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处分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从事所有其他必要的行动，并对本合伙企业产生约束效力；
	<p>《合伙人管理办法》第八条</p> <p>执行事务合伙人独占及排他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决定、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2、代表本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本合伙企业的财产； 3、采取为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4、开立、维持和撤销本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6、选聘本合伙企业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7、订立与本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 8、处分本合伙企业因正常经营业务而持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9、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10、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代表本合伙企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1、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2、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事项	规定
	13、代表本合伙企业行使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参加目标公司股东会并相应的行使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	《合伙人管理办法》第十条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需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更换或除名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目标公司董事会指定的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担任。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普通合伙人除名的，有限合伙人应签署关于将普通人合伙人除名的决议，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作出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之生效决议同时，应决定接纳目标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人士担任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合伙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本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本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2、日常运行情况

梅晓东作为发行人分管人力和行政的副总裁，由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基于其对公司人事和行政管理制度较为熟悉，与员工沟通亦较为顺畅，便于持股平台事务的日常管理。

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一直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运行，作为发行人股东持有股权和行使股东权利，并根据股权激励需要按照合伙企业的决策程序完成合伙人入伙、退伙等事宜，按照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和/或《合伙人管理办法》规范运行。

（四）在共青城峰伦的持有人仅为杨廉峰和梅晓东，梅晓东同时担任多家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下，仅共青城峰伦与刘志宏保持一致行动的原因，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刘志宏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未将杨廉峰、梅晓东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1、在共青城峰伦的持有人仅为杨廉峰和梅晓东，梅晓东同时担任多家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况下，仅共青城峰伦与刘志宏保持一致行动的原因

(1) 共青城峰伦为落实对杨廉峰的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平台，梅晓东在其中持有少量出资额主要系基于法规要求所作的合理安排

共青城峰伦于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落实股权激励时，通过受让概伦有限股权及增资的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共青城峰伦系为落实对杨廉峰的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由杨廉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9.8752% 的出资额。

杨廉峰自 2010 年至今，历任概伦有限及发行人共同创始人、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裁、首席运营官；现任发行人董事、总裁、首席运营官，在概伦有限及发行人的设立、发展及日常经营中具有突出贡献。如本题回复之“(一)”所述，报告期内，LIU ZHIHONG（刘志宏）始终拥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并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起到决定性作用，相较于此，杨廉峰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主要为协助 LIU ZHIHONG（刘志宏）经营管理公司。杨廉峰本人并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其通过共青城峰伦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保持一致行动；通过其他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杨廉峰持有共青城明伦 9.8815% 出资额、共青城毅伦 0.4532% 出资额）已纳入持股平台统一管理，杨廉峰仅享有该部分间接持股的收益，无法控制该部分持股所对应的表决权，故就该部分持股，其不存在与 LIU ZHIHONG（刘志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前述间接持股亦不会对 LIU ZHIHONG（刘志宏）的实际控制地位产生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青城峰伦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廉峰	执行事务合伙人	800.0000	99.8752
梅晓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1248
合计：		801.0000	1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因此，梅晓东在共青城峰伦中持有极少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主要系为了满足法律规定的合伙企业最少由两名合伙人设立的基本要求，同时也可以起到对梅晓东一定程度上的激励作用，系结合前述两方面而进行的合理安排。

(2) 梅晓东作为发行人分管人力和行政的副总裁，同时担任多家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系基于管理便利性所作的合理安排

根据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明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井冈山兴伦）的合伙人管理办法，前述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专门用以受激励对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梅晓东为发行人副总裁，主要分管发行人人力和行政相关工作，由其担任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助公司管理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系基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便利性所作的安排。

根据各平台的合伙人管理办法，前述持股平台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而非专业投资平台，其运行系基于公司统一制订的激励方案，而非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个人意志，亦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的个人意志。由公司内部负责行政、人事等方面工作的管理岗人员担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及管理属于较为普遍的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因此，梅晓东担任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基于公司管理便利性所作的合理安排。

(3) 基于维持公司稳定发展之目的，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巩固其控制地位

如前所述，共青城峰伦为落实对杨廉峰的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平台，梅晓东在其中持有少量出资额主要系为了满足法规要求并在一定程度上对其进行激励而作的合理安排，梅晓东担任多家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基于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便利性所作的合理安排，并不因此构成杨廉峰、梅晓东或其他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 LIU ZHIHONG（刘志宏）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LIU ZHIHONG（刘志宏）始终作为董事长，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负责把握整体经营战略，决定事关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主导公司日常管理，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杨廉峰作为总裁，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主要系辅助 LIU ZHIHONG（刘志宏）进行经营管理，落实相关决策。共青城峰伦通过与 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审议事项、董事提名等方面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保持一致行动，旨在进一步巩固 LIU ZHIHONG（刘志宏）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维持公司稳定发展。

基于上述，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中仅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保持一致行动具有合理性。

2、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刘志宏之间是否具有¹一致行动关系

（1）共青城峰伦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保持一致行动，其他六家持股平台系基于公司统一制订的激励方案管理及运行

2019年12月及2020年12月，发行人以股权转让和/或增资的形式对7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智伦、井冈山兴伦）及境外持股平台（KLProTech）实施股权激励。其中，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3.1、一、（四）、1”所述，共青城峰伦因与 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与其在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审议事项、董事提名等方面与保持一致行动，主要系基于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角色及维持公司稳定发展之目的而进行的安排；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仅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基于公司统一制订的激励方案管理及运行。

（2）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不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情形	原因分析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不构成股权控制关系，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系由梅晓东基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共青城峰伦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廉峰，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LIU ZHIHONG（刘志宏）为自然人，与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梅晓东，共青城峰伦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廉峰，LIU ZHIHONG（刘志宏）为自然人，且其未在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未在共青城峰伦中持有出资额，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亦未在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出资额；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亦未通过协议等任何方式对双方之重大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作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取得发行人股份系来源于自有资金或未实际出资，因此不存在为对方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之情形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除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共同投资情况，各方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均非自然人；LIU ZHIHONG（刘志宏）未在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中持有出资额，并非持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均非自然人；LIU ZHIHONG（刘志宏）未在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情形	原因分析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均非自然人；LIU ZHIHONG（刘志宏）未在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中持有出资额，并非持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且未在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中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LIU ZHIHONG（刘志宏）为发行人董事，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均非自然人，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均非自然人，LIU ZHIHONG（刘志宏）为发行人董事，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非 LIU ZHIHONG（刘志宏）所控制或委托，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除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保持一致行动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安排、协议安排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安排，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因此，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不具有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3)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及 LIU ZHIHONG（刘志宏）、杨廉峰填写的调查问卷，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其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基于上述，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3、未将杨廉峰、梅晓东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基于上述，未将杨廉峰、梅晓东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主要基于客观事实及主观意愿两方面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 杨廉峰及梅晓东与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在发行人历史上所起作用、岗位职责及影响不同，其股份来源均系公司在落实员工股权激励时根据二人历史贡献而进行的整体安排，客观上不构成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

公司于2010年设立后，始终由 LIU ZHIHONG（刘志宏）全面负责公司整体经营战略，主导公司的战略定位和核心技术的发展路线，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LIU ZHIHONG（刘志宏）自公司成立之初便提出以“提升集成电路设计和制造竞争力的良率导向设计（Design for Yield, DFY）”的理念为指导，主导公司在 EDA 领域进行前瞻性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布局，牵头制定了技术路线和研发蓝图、行业并购整合策略等。LIU ZHIHONG（刘志宏）作为十多项半导体及 EDA 相关专利之发明人，在国际期刊上发表数十篇论文，曾获 IEDM 最佳论文奖，奠定了发行人在半导体元器件建模等 EDA 领域的技术基础。

LIU ZHIHONG（刘志宏）作为董事长，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主要系把握整体经营战略，决定事关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杨廉峰作为总裁，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主要系协助 LIU ZHIHONG（刘志宏）落实经营战略，执行重大事项等；梅晓东在发行人历史发展中主要分管行政、人力等相关工作，因此作为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伟伦、共青城智伦、共青城经伦、井冈山兴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2月，出于激励包括杨廉峰和梅晓东在内的人员为公司所作历史贡献之目的，共青城峰伦等员工持股平台通过受让股份和增资等形式获取发行人股份，因此其股份来源均系因对其进行股权激励而获得。

因此，杨廉峰及梅晓东两人均主要在其被授权范围内履行岗位职责，在发行人历史上所起作用、岗位职责及影响与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存在较为明显的区别，且其股份来源均系公司在落实员工股权激励时根据二人历史贡献而进行的整体安排，客观上不构成二人与 LIU ZHIHONG（刘志宏）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

（2）杨廉峰及梅晓东在股权方面不构成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或实际支配公司的情形

在股权方面，杨廉峰控制的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审议事项、董事提名等方面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保持一致行动；梅晓东担任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其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人，根据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管理办法，代表公司行使持股平台的管理职能。报告期内，LIU ZHIHONG（刘志宏）始终能够控制公司最高比例的股权/表决权。

因此，杨廉峰及梅晓东在股权方面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存在其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3）杨廉峰及梅晓东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方面不具有重大影响

在董事会决议方面，杨廉峰仅拥有七名董事会席位中的一席，且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梅晓东未担任公司董事，二人无法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LIU ZHIHONG（刘志宏）始终享有董事会多数席位（独立董事除外）委派/提名权，且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非杨廉峰、梅晓东个人决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系经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议后进行决策，杨廉峰、梅晓东二人无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构成重大影响；二人亦未能通过其他形式对公司的治理机构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杨廉峰及梅晓东在董事会决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方面不具有重大影响。

(4) 杨廉峰控制的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一致行动，并不构成双方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

如前所述，杨廉峰控制的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审议事项、董事提名等方面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保持一致行动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保持一致行动，系基于杨廉峰在公司发展中辅助 LIU ZHIHONG (刘志宏) 进行经营管理的角色，通过一致行动安排进一步巩固 LIU ZHIHONG (刘志宏) 的实际控制权，及维持公司稳定发展之目的，并非基于杨廉峰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共同控制公司而进行的安排。此外，梅晓东并未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进行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5) 杨廉峰及梅晓东均已书面确认其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情形，并且无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主观意愿

杨廉峰及梅晓东均已书面确认，其各自在事实上不对发行人构成控制，不存在谋求发行人控制权或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的主观意愿。因此，从主观方面来看，杨廉峰及梅晓东不具备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的主观意愿。

基于上述，未将杨廉峰、梅晓东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系基于客观事实及主观意愿两方面原因，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2、短期内设置、调整与取消特殊表决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取消特殊表决权后不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3、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重大事项通常由普通合伙人（即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始终按照《合伙协议》和/或《合伙人管理办法》规范运行；4、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将杨廉峰、梅晓东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系基于客观事实及主观意愿两方面原因，具有合理性。

3.2 关于 KLProTech

根据申报材料：（1）刘志宏与 LI JING（李晶）为夫妻关系，与 LIU HANYANG（刘瀚洋）为父子关系。刘志宏、李晶及刘瀚洋通过 Khai Long Cayman L.P.（持有 KLProTech 100% 股权的主体）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为 2.26%、0.25% 及 0.55%；（2）KLProTech 注册地位于香港，上层合伙人注册地位于开曼。KLProTech 为对发行人具有历史贡献的相关人员（包括发行人及 ProPlus 的在职员工/离职员工/员工亲属/少量顾问及投资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境外持股平台，Khai Long Cayman L.P. 持有其 100% 股权；（3）刘志宏于申报前辞任 KLProTech 董事、上层股东董事、转让上层股东 GP 持股份额，目前仍间接持有 KLProTech 9.65% 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设立较为复杂的境外持股平台的原因，ProPlus 的员工/离职员工/顾问及投资人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刘志宏在申报前辞任 KLProTech 董事、上层股东董事、转让上层股东 GP 持股份额的真实原因，是否规避实际控制权的认定；（2）KLProTech 的具体决策机制，结合 KLProTech 近两年的股权结构调整，刘志宏及其亲属近两年在 KLProTech 的持股数量、比例，上层董事会的构成变化情况，上层股东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充分说明刘志宏是否实际控制 KLProTech，相互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认定是否准确，KLProTech 及刘志宏亲属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取得了 KLProTech、KL 有限合伙、KL 开曼有限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决议文件；审阅了 KL 有限合伙各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对 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解其对于 KLProTech 管理和决策机制、KLProTech 董事及 KL 开曼有限之股权结构和董事

调整、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刘志宏）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等事项的看法和意愿；审阅了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关于 KL 有限合伙、KL 开曼有限的法律意见书、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关于 KLProTech 的法律意见书；取得了 KL 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就其对发行人间接持股情况签署的说明函；取得了 LIU ZHIHONG（刘志宏）亲属 LI JING（李晶）及 LIU HANYANG（刘瀚洋）出具的确认函；审阅了发行人及 ProPlus 的花名册；取得了 KL 有限合伙上层顾问身份合伙人的确认函；就公司的历史沿革与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进行了访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历次股权结构变更的交易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文件，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设立较为复杂的境外持股平台的原因，ProPlus 的员工/离职员工/顾问及投资人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刘志宏在申报前辞任 KLProTech 董事、上层股东董事、转让上层股东 GP 持股份额的真实原因，是否规避实际控制权的认定

1、设立较为复杂的境外持股平台的原因

如本题回复之“一、（一）3、”所述，KLProTech 本质上系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其上层合伙人包括发行人及 ProPlus 的在职员工/离职员工/员工亲属/少量顾问及投资人，其中绝大多数均为外籍自然人。一方面，考虑到前述外籍自然人数量较多，如全部通过直接持股，相关人士在境内的股东资格认证、后续工商登记手续办理等较为繁琐，通过在境外设立持股平台在境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更为便利；另一方面，外籍自然人因其所在地法律法规有所差异，选择在开曼及香港地区搭建多层次的股权架构属于较为常见的外籍自然人持有境内股权的架构安排，具备合理性。

此外，间接持有 KLProTech 股权的全部股东均已出具说明函，确认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关于股份回购、未来股权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承诺、股权权利限制等特殊安排；其本人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的境外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

2、ProPlus 的员工/离职员工/顾问及投资人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1) ProPlus 的员工/离职员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ProPlus 成立时间早于发行人，因此在销售方面，发行人发展早期主要通过 ProPlus 历史积累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对外销售，随着发行人逐步完善自身销售体系并不断扩大直销比例，发行人具备了在全球范围内独立销售的能力。在人员及资产方面，从成立初期发行人与 ProPlus 共同研发，逐渐转变为以发行人为主导进行研发，后 ProPlus 完全停止研发活动。

基于上述，为体现 ProPlus 的员工/离职员工早期为公司做出的历史贡献，发行人在境外持股平台中授予了其一定比例的股权。

(2) 顾问及投资人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KLProTech 上层股东包括个别顾问及投资人。个别顾问主要为发行人提供顾问及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其行业经验，为发行人的战略规划、资本运作、技术研究等方面提供咨询建议和指导；个别投资人主要系看好创始团队的未来发展潜力，在 ProPlus 和公司运营管理早期提供过资助的外部个人投资者。上述个别顾问及投资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发行人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历程及长期战略规划考虑，对前述人员的历史贡献予以落实而做出的商业决策。

基于上述，少量顾问及投资人在 KLProTech 上层持股具备合理性。

3、刘志宏在申报前辞任 KLProTech 董事、上层股东董事、转让上层股东 GP 持股份额的真实原因，是否规避实际控制权的认定

KLProTech 虽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但其与发行人其他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并无实质性差异，亦并非 LIU ZHIHONG（刘志宏）控制的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IU ZHIHONG（刘志宏）仅作为 KL 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间接持有 KLProTech 9.65%的股权。LIU ZHIHONG（刘志宏）原持有的 KL 开曼有限股权对应 KL 有限合伙及 KLProTech 出资额/股权比例为 0%，即其原来在 KLProTech 上层 GP 的持股并不享有任何经济利益，与其担任 KLProTech 及 KL 有限合伙董事的出发点相同，仅系基于管理便利性而做出的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1) 在调整 KLProTech 上层任职之前, LIU ZHIHONG (刘志宏) 因在平台设立初期存在管理需求而在 KLProTech 担任董事, 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推定要件, 但与实际情况及 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的主观意愿不符

LIU ZHIHONG (刘志宏) 辞任 KLProTech 董事、上层股东董事之前, 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之“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推定要件, 即在 LIU ZHIHONG (刘志宏) 调整 KLProTech 上层任职之前, 仅因管理便利性而做出的安排, LIU ZHIHONG (刘志宏) 即可能被认定为与 KLProTech 在法律层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这一推定情况与发行人及 KLProTech 的实际情况不符, 由此产生的影响亦不符合 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的主观意愿, 具体包括:

首先, KLProTech 的设立系为落实股权激励, 其上层合伙人包括发行人及 ProPlus 的在职员工/离职员工/员工亲属/少量顾问及投资人, LIU ZHIHONG (刘志宏) 仅基于管理便利性安排, 代表上述合伙人在发行人层面行使 KLProTech 的表决权, 但 LIU ZHIHONG (刘志宏) 无法依据个人主观意愿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以使得 KLProTech 做出有违其上层合伙人意愿的相关决策。

其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3.2、一、(一)1、”所述, KLProTech 系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 其上层合伙人绝大多数均为外籍自然人, 对于中国境内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并不熟知, 仅基于其多年以来对 LIU ZHIHONG (刘志宏) 的信任及管理便利性考虑, 同意由 LIU ZHIHONG (刘志宏) 代表上层合伙人管理 KLProTech 的事务, 如因此而造成 KLProTech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需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 36 个月, 将不符合 KLProTech 作为境外持股平台的设立初衷, 亦将违背 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的主观意愿。

再次, 报告期内, LIU ZHIHONG (刘志宏) 始终为发行人的单一实际控制人; KLProTech 并未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构成共同控制关系, 亦从未表达出实际主导或参与控制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意愿。LIU ZHIHONG (刘志宏) 调整在 KLProTech 上层任职及持股情况, 仅系基于 KLProTech 的实际情况对客观

导致的法律层面被动一致行动关系予以纠正,并不会对 LIU ZHIHONG(刘志宏)的实际控制权造成影响,亦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权认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LIU ZHIHONG(刘志宏)调整 KLProTech 上层的任职及持股具备合理性。

(2) KLProTech 和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均系发行人为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2019 年 12 月,为激励历史上对公司发展做出贡献之人员,LIU ZHIHONG(刘志宏)将其通过济南高朗及委托 GW Alliance Limited 持有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境外持股平台 KLProTech 及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KLProTech 和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均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持股平台。

因此,KLProTech 和发行人其他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并无实质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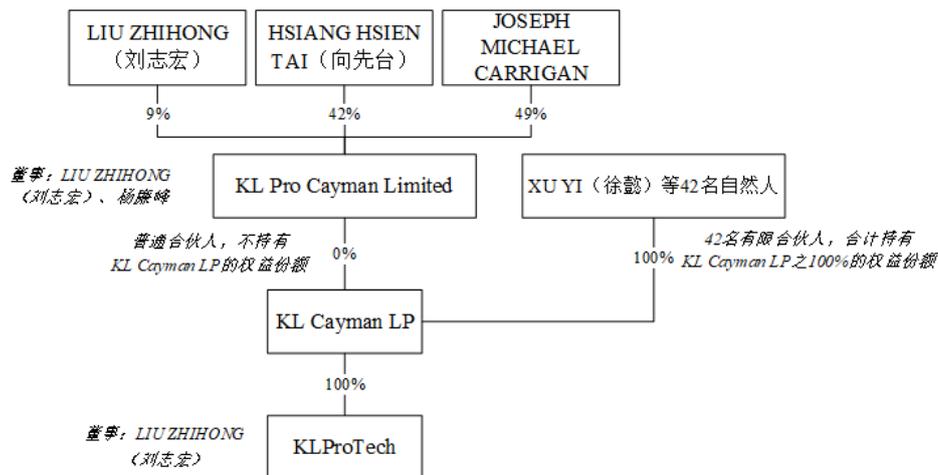
(3) KLProTech 设立时由 LIU ZHIHONG(刘志宏)担任董事并持有 KL 有限合伙之 GP(KL 开曼有限)股权系基于各方对 LIU ZHIHONG(刘志宏)的信任、便于统一管理持股平台事务

KLProTech 设立时,基于各方对 LIU ZHIHONG(刘志宏)、HSIANG Hsien Tai(向先台)、Joseph Michael CARRIGAN 的信任,以 LIU ZHIHONG(刘志宏)作为 KLProTech 之董事以及 KL 有限合伙之 GP KL 开曼有限之董事,以便于其代表各有限合伙人利益统一管理持股平台事务。KL 开曼有限不持有 KL 有限合伙或 KLProTech 任何权益,仅具有管理职能。在设立时,KL 开曼有限的股东会由 LIU ZHIHONG(刘志宏)、HSIANG Hsien Tai(向先台)(ProPlus 资深员工,ProPlus 台湾分公司总经理),及 Joseph Michael CARRIGAN(外部顾问)三人构成,持股比例分别为 9%、42%、49%,分别代表当时发行人员工、ProPlus 员工、外部顾问及个别投资人等三方群体,以达到平衡各方影响、兼顾各方利益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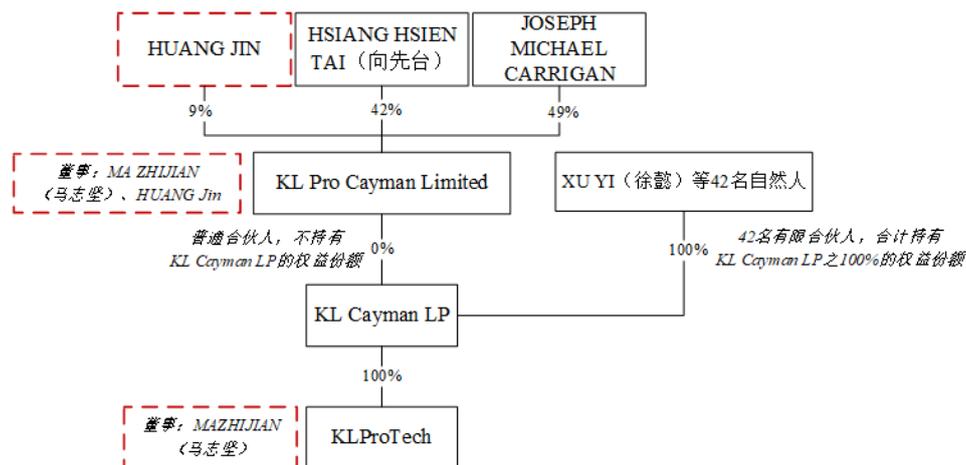
(4) 在上市过程中，考虑 LIU ZHIHONG（刘志宏）在发行人业务发展中事务日益繁杂，KLProTech 结合上层合伙人之意愿对 LIU ZHIHONG（刘志宏）在 KLProTech 中的任职和在 KL 开曼有限持股及任职情况进行了调整

如前所述，KLProTech 和其他员工持股平台均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的持股平台，设立时由 LIU ZHIHONG（刘志宏）担任董事并持有 KL 开曼有限的股权，系基于各方对 LIU ZHIHONG（刘志宏）的信任、便于统一管理持股平台事务而进行的安排。在后续期间中，KLProTech 整体运行平稳，LIU ZHIHONG（刘志宏）已经起到了在 KLProTech 作为持股平台设立初期进行事务管理、保障平稳运行的作用；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LIU ZHIHONG（刘志宏）在公司经营管理中事务日益繁杂，为使其能够集中精力投入公司业务，结合 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之意愿，KLProTech 对 LIU ZHIHONG（刘志宏）的任职和在 KL 开曼有限的持股及任职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任职或持股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考虑因素
KLProTech 的董事	LIU ZHIHONG (刘志宏)	MA ZHIJIAN (马志坚)	MA ZHIJIAN (马志坚) 系早期创始团队成员之一，在持股平台人员中威望较高，受到各方信任，目前其已因自身生活规划而退休，愿意代表各方对平台事务进行管理
对 KLProTech 的持股	---	---	LIU ZHIHONG (刘志宏) 在 KLProTech 中作为 LP 之一持有 9.65% 份额，该部分持股不作变动，LIU ZHIHONG (刘志宏) 所有直接和间接持股均按规定锁定 36 个月
KL 有限合伙之 GP (KL 开曼有限) 的董事	LIU ZHIHONG (刘志宏)、杨廉峰	MA ZHIJIAN (马志坚)、HUANG Jin	MA ZHIJIAN (马志坚) 系早期创始团队成员之一，目前已退休，可代表在职和离职员工利益，HUANG Jin 为早期投资人之一，代表外部顾问和投资人利益
KL 有限合伙之 GP (KL 开曼有限) 的持股	LIU ZHIHONG (刘志宏) 持有 9%	HUANG Jin 持有 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IU ZHIHONG (刘志宏) 在 KLProTech 上层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 KL 有限合伙 9.65% 的份额，该部分份额在 KLProTech 层面不具有表决权或其他特殊权利；LIU ZHIHONG (刘志宏) 已不在 KLProTech 或其上层担任任何职务；LIU ZHIHONG (刘志宏) 与 KLProTech 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等任何形式的特殊安排。LIU ZHIHONG (刘志宏) 在 KLProTech 的间接持股已按相关规定承诺锁定 36 个月。

(5) 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不涉及规避实际控制权认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情形	原因分析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LIU ZHIHONG（刘志宏）通过持有 KL 有限合伙之 9.65% 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 KLProTech 9.65% 的股权，未控制 KLProTech，因此 LIU ZHIHONG（刘志宏）与 KLProTech 不具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LIU ZHIHONG（刘志宏）为自然人，与 KLProTech 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LIU ZHIHONG（刘志宏）为自然人，且其未在 KLProTech 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双方不存在左列情形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LIU ZHIHONG（刘志宏）通过持有 KL 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持有 KLProTech 9.65% 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且其并未担任 KLProTech 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未通过协议等任何方式对 KLProTech 之重大决策构成重大影响；此外，根据 KLProTech 之章程规定，其日常管理事务由其董事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KLProTech 唯一董事为 MA ZHIJIAN（马志坚），因此 LIU ZHIHONG（刘志宏）与 KLProTech 不存在左列情形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LIU ZHIHONG（刘志宏）取得发行人股份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KLProTech 取得发行人股份未实际出资，因此 LIU ZHIHONG（刘志宏）与 KLProTech 不存在为对方取得发行人股份提供融资安排之情形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刘志宏）除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共同投资情况，二者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KLProTech 之唯一股东为 KL 有限合伙，LIU ZHIHONG（刘志宏）持有 KL 有限合伙之 9.65% 的份额，未达到 30%，因此 LIU ZHIHONG（刘志宏）并非持有 KLProTech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MA ZHIJIAN（马志坚）为 KLProTech 之唯一董事，除此之外 KLProTech 无其他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LIU ZHIHONG（刘志宏）在 KLProTech 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而与 KLProTech 构成一致行动的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	是否符合相关情形	原因分析
(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LIU ZHIHONG (刘志宏) 通过持有 KL 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持有 KLProTech 9.65% 的股权，未持超过 30%；LIU ZHIHONG (刘志宏) 已不在 KLProTech 担任任何职务，因此双方不存在左列情形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LIU ZHIHONG (刘志宏) 为发行人董事，KLProTech 为有限公司，非自然人，LIU ZHIHONG (刘志宏) 与 KLProTech 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双方不存在左列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LIU ZHIHONG (刘志宏) 为发行人董事，KLProTech 无实际控制人，并非 LIU ZHIHONG (刘志宏) 所控制或委托，因此双方不存在左列情形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LIU ZHIHONG (刘志宏) 通过持有 KL 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持有 KLProTech 9.65% 的股权，且其不在 KLProTech 担任任何职务，其与 KLProTech 之间亦不存在其他资金安排、协议安排等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安排，因此不存在左列情形

综上，KLProTech 虽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但其与发行人其他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并无实质性差异，KLProTech 的设立系为落实发行人股权激励安排之目的，其设立时由 LIU ZHIHONG (刘志宏) 担任董事并在 KL 开曼有限持有股权及担任董事系基于各方对其信任、便于统一管理持股平台事务。LIU ZHIHONG (刘志宏) 不再担任 KLProTech 职务并在 KL 开曼有限不再持股及任职的相关安排具有真实背景和合理原因，不涉及规避实际控制权认定的情形。

(二) KLProTech 的具体决策机制, 结合 KLProTech 近两年的股权结构调整, 刘志宏及其亲属近两年在 KLProTech 的持股数量、比例, 上层董事会的构成变化情况, 上层股东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 充分说明刘志宏是否实际控制 KLProTech, 相互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认定是否准确, KLProTech 及刘志宏亲属的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KLProTech 的具体决策机制, 上层股东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及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KLProTech 及其上层股东均系依据香港或开曼法律法规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主体, 设立及运行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KLProTech 及其上层股东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中关于决策机制的相关约定具体如下:

(1) KLProTech 股东会由唯一股东 KL 有限合伙进行决策, 可随时委任、罢免董事

根据 KLProTech 公司章程的约定: 除公司章程细则明文赋予董事的权力及权限外, 董事还可以行使公司股东会上的权力及作出有关行动,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公司股东会另有决议。KLProTech 股东可不时通过普通决议委任、罢免董事。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 不论公司章程细则或公司与董事之间的协议有任何规定, 在该董事任期届满前, 该公司可藉在成员大会上通过的普通决议, 罢免该董事。KLProTech 的现任董事为 MA ZHIJIAN (马志坚) (2021 年 3 月, 经 KL 开曼有限决议, 由 LIU ZHIHONG (刘志宏) 变更为 MA ZHIJIAN (马志坚)), 股东会有权对其进行罢免, 而 KLProTech 的全资股东为 KL 有限合伙。因此, KL 有限合伙作为全资股东能够控制 KLProTech。

(2) KL 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 KL 开曼有限管理合伙事务

根据 KL 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约定: 该合伙企业的业务运营应当由普通合伙人实施。KL 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 KL 开曼有限, 因此 KL 开曼有限能够控制 KL 有限合伙的业务运营, 从而间接对 KLProTech 施加控制。

(3) KL 开曼有限股东会可任免董事

根据 KL 开曼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该公司的业务由公司董事管理，且公司可经普通决议（即半数以上成员经股东会决议或所有成员的书面决议）选举董事。根据开曼《公司法（2021 年版）》的规定，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在董事任期届满前罢免该董事，并可通过普通决议任命另一人代替该董事。因此 KL 开曼有限由其股东会控制，KL 开曼有限股东会决议由 HUANG Jin、HSIANG Hsien Tai（向先台）、Joseph Michael CARRIGAN 三名股东进行决策，以上三名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0%，KL 开曼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根据 KLProTech、其上层股东及普通合伙人的决策机制，KLProTech 无实际控制人。

2、KLProTech 近两年的股权结构调整，上层董事会的构成变化情况

根据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关于 KL 有限合伙、KL 开曼有限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决议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

(1) KLProTech 设立时，基于各方对 LIU ZHIHONG（刘志宏）、HSIANG Hsien Tai（向先台）、Joseph Michael CARRIGAN 的信任，以 LIU ZHIHONG（刘志宏）作为 KLProTech 之董事以及 KL 有限合伙之 GP KL 开曼有限之董事，以便于其代表各有限合伙人利益统一管理持股平台事务。后因开曼当地相关法规要求变化，KL 开曼有限增加杨廉峰为其董事。KL 开曼有限不持有 KL 有限合伙或 KLProTech 任何权益，仅具有管理职能。在设立时，KL 开曼有限的股东会由 LIU ZHIHONG（刘志宏）、HSIANG Hsien Tai（向先台）（ProPlus 资深员工，台湾分公司总经理），及 Joseph Michael CARRIGAN（外部顾问）三人构成，持股比例分别为 9%、42%、49%，分别代表当时发行人员工、ProPlus 员工、外部顾问及个别投资人等三方群体，以达到平衡各方影响、兼顾各方利益之目的。

(2)在境内上市过程中，为体现 KLProTech 作为境外持股平台设立之初衷，对 LIU ZHIHONG（刘志宏）在 KLProTech 中的任职和在 KL 开曼有限持股及任职情况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一）、3”相关内容；杨廉峰亦于同期辞任 KL 开曼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外，近两年内 KLProTech 股权结构及上层董事会的构成未发生其他变化。

3、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亲属近两年在 KLProTech 的持股数量、比例

LIU ZHIHONG（刘志宏）与 LI JING（李晶）为夫妻关系，与 LIU HANYANG（刘瀚洋）为父子关系，三人均在 KLProTech 层面持股。

自 KL 有限合伙设立之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IU ZHIHONG（刘志宏）、LI JING（李晶）及 LIU HANYANG（刘瀚洋）始终分别持有 KL 有限合伙之 9.65%、1.06%及 2.34%的财产份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IU ZHIHONG（刘志宏）、LI JING（李晶）及 LIU HANYANG（刘瀚洋）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分别为 2.26%、0.25%及 0.55%。

LI JING（李晶）及 LIU HANYANG（刘瀚洋）均已出具《关于持有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说明函》，确认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对应的持股平台份额，也不要求发行人/KL 有限合伙/ KLProTech 回购该部分股份或对应的持股平台份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设立境外持股平台，且 ProPlus 的员工/离职员工/顾问及投资人持股在境外持股平台持股具有合理性；LIU ZHIHONG（刘志宏）在申报前辞任 KLProTech 董事、上层股东董事、转让上层股东 GP 持股份额不属于规避实际控制权的认定；2、LIU ZHIHONG（刘志宏）不存在实际控制 KLProTech 的情形，LIU ZHIHONG（刘志宏）与 KLProTech 之间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认定准确，KLProTech 及刘志宏亲属的锁定期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 3.1 和 3.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上述事项以及股权结构和实控人认定情况，对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4次增资及2次股权转让，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3.1、(一)、4”所述，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LIU ZHIHONG（刘志宏）。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且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3.1和3.2题回复中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报告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始终为LIU ZHIHONG（刘志宏），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三、《问询函》4.关于 Proplus

4.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和 ProPlus 均由刘志宏主导设立及控制。Proplus 的股东共 71 名，其中 ProPlus 员工/离职员工/员工亲属 46 名；发行人员工/离职员工/员工亲属 19 名；外部顾问 2 名；投资人 4 名；（2）发行人和 ProPlus 作为关联公司历史上存在职能分工。成立初期发行人与 ProPlus 共同研发。在销售方面，发行人早期主要通过 ProPlus 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 ProPlus 经销产品所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4,140.74 万元、4,207.06 万元、2,528.97 万元，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71%、64.24%、18.40%。发行人对 ProPlus 的销售仅为 ProPlus 自身对外销售收入的一半左右。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员工、外部顾问和投资人持有 Proplus 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Proplus 的日常内部运行机制；（2）发行人与 ProPlus 作为关联公司历史上存在职能分工的背景及具体发展过程，刘志宏对所控制的两家公司业务定位的具体安排；（3）结合报告期内 Proplus 收入实现情况，说明除作为发行人经销商外 Proplus 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结合 Proplus 业务与发行人间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等，充分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通过调查表、公开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审阅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关于 ProPlus 的法律备忘录（以下简称“ProPlus 法律备忘录”），了解

其基本信息、历史沿革情况等；审阅了 ProPlus 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及其取得过程，核查发行人各类产品所对应的知识产权是否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审阅 ProPlus 法律备忘录，并通过在美国专利数据库 (<http://patft.uspto.gov>)、美国专利申请数据库 (<http://appft.uspto.gov>) 以及美国商标数据库 (<http://tmsearch.uspto.gov/>) 中对 ProPlus 进行检索，确认其已不拥有专利、商标、版权等；取得 ProPlus 在执行的历史存量合同或订单明细，核查其签署时间、对应客户、执行情况及结束时间；取得 ProPlus 员工花名册及人员类型，并向管理层了解其职能分工及未来安排，评估其合理性；审阅发行人与 ProPlus 之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出具的《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roPlus 董事会通过的《关于避免与概伦电子同业竞争的决议》、ProPlus 过半数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查阅 ProPlus 所在地美国加州相关法规中关于注销公司的相关条件和程序，以评估其可行性；审阅报告期内 ProPlus 收入构成情况，并了解相应业务开展情况；审阅了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或《调查问卷》；核查了公司与 ProPlus 签署的交易文件，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 发行人员工、外部顾问和投资人持有 Proplus 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Proplus 的日常内部运行机制

1、发行人员工、外部顾问和投资人持有 ProPlus 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3.2、一、(一)、2”所述，ProPlus 成立时间早于发行人，历史上出于业务开展效率及便利性的考虑，发行人与 ProPlus 存在职能分工。双方发展早期部分发行人员工曾为 ProPlus 工作，对其早期发展做出过贡献；外部顾问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在早期亦为发行人与 ProPlus 双方的业务发展提供过咨询建议。ProPlus 为了落实其历史贡献，曾对前述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因而存在发行人员工、外部顾问持有 ProPlus 股份的情形。

ProPlus 股东中的 4 名投资人均系职业投资人或从事半导体等高科技行业相关专业人士，在 ProPlus 成立早期，因看好 ProPlus 的未来发展前途，以天使投资人身份出资入股，为 ProPlus 初期的发展及运营提供了一定财务资助，因此作为股东持有 ProPlus 的股权。

基于上述，发行人员工、外部顾问持有 ProPlus 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投资人未持有 ProPlus 的股份，ProPlus 投资人系因看好 ProPlus 的未来发展而入股。

2、结合股东持股情况说明 ProPlus 的日常内部运行机制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MagStone Law, LLP 的书面说明、公司章程及其细则 (Bylaws) 的规定，除加利福尼亚州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及其细则中另有规定，公司的业务和事务应由董事会管理，所有公司权力应由董事会行使或在董事会的指导下行使，股东会有权选举董事。因此，ProPlus 日常内部运行一般不需召开股东会，其经营管理相关重大决策通常由董事会决议通过。报告期内，ProPlus 未召开股东会。

根据 ProPlus 董事会决议文件等相关文件，报告期内 ProPlus 董事会决策事项包括授予期权、高管的聘用及辞任、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出具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决议等，该等事项由两名董事经协商后一致签署决议通过。

重大事项在经董事会决议后，由包括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及秘书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执行；同时，高级管理人员还负责企业日常运行中的一般经营管理事项。在 2020 年 2 月之前，ProPlus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LIU ZHIHONG（刘志宏）和 XU YI（徐懿），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由 LIU ZHIHONG（刘志宏）主导，并在必要时提请董事会进行决议。随着 ProPlus 经营规模逐步降低，2020 年 2 月调整了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由 YOUHONG LING 担任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及秘书，维持企业正常运营，并在必要时提请董事会进行决议。

因此，ProPlus 日常内部运行一般不需召开股东会，其经营管理相关重大决策通常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其日常事务由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实施。报告期内，LIU ZHIHONG（刘志宏）在 2020 年 2 月之前担任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2020 年 2 月之后由于经营规模及管理难度降低，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作为 ProPlus 创始人及第一大股东，始终担任 ProPlus 董事长，能够主导 ProPlus 的重大事项的决定。

(二) 发行人与 ProPlus 作为关联公司历史上存在职能分工的背景及具体发展过程，刘志宏对所控制的两家公司业务定位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与 ProPlus 作为关联公司历史上存在职能分工的背景及具体发展过程大致分为以下阶段：

期间	总体关系	研发	销售
2007-2010 年	发行人尚未成立，ProPlus 拥有相对独立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技术、研发团队、运营团队，能够独立经营业务		
2011-2015 年	发行人与 ProPlus 并行运营，各有侧重	发行人成立后，在研发上与 ProPlus 共同研发，且逐渐转变为以发行人为主导	主要依托 ProPlus 进行销售
2016-2017 年	受内外部因素影响，发展重心全面转向中国	ProPlus 基本失去研发能力，主要由发行人承担	ProPlus 主要负责海外销售，且自 2017 年起新增和续签订单逐步由发行人直接签订
2018-2019 年	逐步完成经营转向，发行人拥有知识产权及研发团队、销售及运营团队，独立开展业务	ProPlus 不承担研发职能，新产品研发及现有产品升级迭代由发行人负责	ProPlus 继续作为发行人经销商运行。随着发行人销售网络持续加强，发行人直销比例不断提升
2020 年之后	发行人承担全部研发及销售职能，ProPlus 负责其历史存量合同或订单的维护	发行人拥有全部研发能力和知识产权	发行人承担全球范围内产品销售

(三) 结合报告期内 Proplus 收入实现情况，说明除作为发行人经销商外 Proplus 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结合 Proplus 业务与发行人间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等，充分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结合报告期内 ProPlus 收入实现情况，说明除作为发行人经销商外 ProPlus 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 ProPlus 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发行人产品收入	3,776.73	82.20%	6,393.36	76.92%	6,155.79	74.87%
自身硬件产品收入	516.84	11.25%	1,167.77	14.05%	1,813.82	22.06%
其他	300.82	6.55%	750.68	9.03%	251.93	3.06%
合计	4,594.39	100.00%	8,311.81	100.00%	8,221.54	100.00%

(1) 经销发行人产品收入

对于经销发行人产品相关收入，在买断式经销模式下，ProPlus 按照出售给终端客户的价格以总额法确认收入，发行人按照前述价格扣除经销费率（33%）后的金额以净额法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 ProPlus 经销产品所实现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140.74 万元、4,207.06 万元、2,528.97 万元，前述金额系 ProPlus 经销发行人产品所实现收入金额之 67%，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ProPlus 报表中经销 发行人产品收入 (A)	547.19	3,776.73	926.77	6,393.36	930.24	6,155.79
发行人通过 ProPlus 经销产品所实现的 收入 (B)	366.62	2,528.97	620.94	4,207.06	623.26	4,140.74
C=B/67%	547.19	3,774.58	926.77	6,279.19	930.24	6,180.21

注：A 与 C 美元金额相同，人民币金额存在差异系由于 ProPlus 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根据外币折算准则，采用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当年美元平均汇率将其美元收入折算成人民币列示，而发行人核算与 ProPlus 经销产品相关的收入时采用交易发生时的汇率或近似汇率，因此二者存在一定差异。

(2) 自身硬件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ProPlus 经销发行人的产品类型均为 EDA 工具授权和少量工程服务，双方未就硬件产品 9812DX 建立经销关系。因此，在 ProPlus 的硬件产品 9812DX 销售业务中，ProPlus 需要单独从供应商采购所需零部件，并安装其经销

的发行人永久授权 EDA 工具后对外销售。该部分对发行人 EDA 软件的采购与经销软件产品性质相同，均系 ProPlus 以经销商身份采购发行人 EDA 软件产品后直接出售或集成至硬件产品中出售给终端客户。对于 ProPlus 硬件产品销售合同中，归属于其经销发行人永久授权 EDA 工具的部分形成的收入，按照合同对软件部分的单独定价（如合同未单独定价的，参考同类软件经销价格作为其单独售价）扣除经销费率（33%）后的金额与发行人结算。2018 年至 2020 年，ProPlus 自身硬件产品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813.82 万元、1,167.77 万元、516.84 万元，其中 2020 年所实现的硬件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 2019 年已签署但尚未交付及验收的订单，前述订单产品在 2020 年完成交付及验收。2020 年，除一单对已售硬件的维保订单（金额为 22.79 万元）外，ProPlus 未新增签署硬件产品相关订单。未来，ProPlus 也不会新签硬件产品订单。

（3）其他收入

出于双方职能分工，ProPlus 自 2017 年起成为发行人经销商，其在 2017 年之前的软件授权订单存在部分摊销至 2018 年的收入，共计 251.93 万元。2019 年度其他收入系发行人向其支付知识产权历史贡献对价 750.68 万元所形成。2020 年度其他收入系发行人委托美商泰合进行中国台湾地区的部分客户技术服务活动所产生。

2、结合 ProPlus 业务与发行人间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以及利益冲突等，充分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ProPlus 业务与发行人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 ProPlus 业务主要为经销发行人软件和服务产品以及硬件产品销售，少量其他业务系以前年度软件授权订单摊销、发行人向其支付知识产权历史贡献对价所形成，且自 2020 年起 ProPlus 基本已不再新增业务，ProPlus 在 2020 年所实现收入主要为存量 EDA 授权订单摊销所形成的收入和以前年度硬件产品订单在 2020 年交付验收所形成的收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roPlus 业务与发行人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具体如下：

①经销发行人软件和服务产品

ProPlus 目前的经销业务仅限于存量订单的维护，且不具有可持续性。存量订单的维护工作由个别客户支持人员进行，具体包括为客户提供日常的技术支持，解答客户的问题，解决客户在使用工具过程中的问题，在需要软件版本更新时与发行人研发团队对接，支持的方式包括邮件、电话等方式。

ProPlus 经销发行人软件和服务产品在历史沿革上系基于双方职能分工所形成，2016 年末 ProPlus 由于内外部因素逐渐失去研发能力，因而在后续期间不再承担研发职能，作为发行人经销商运行，并逐渐停止新增经销业务。ProPlus 目前由个别客户支持人员进行的订单维护工作与发行人围绕 EDA 产品及解决方案开展研发、销售、采购、服务等完整流程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替代性。ProPlus 经销的产品全部为发行人产品，未经销其他产品，其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②硬件产品收入

对于硬件产品 9812DX，双方未建立经销关系，ProPlus 单独从供应商采购所需零部件，向发行人购买相关软件并完成组装、调试后对外销售。报告期内 ProPlus 所销售的 9812DX 硬件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相同，出于经营效率和便利性考虑，双方主要按照境内外市场划分销售地域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强自身销售体系，逐渐形成在全球范围内销售及开拓市场的能力，完成供应商认证及续约的终端客户范围不断扩大。2020 年起 ProPlus 不再新签硬件产品订单，发行人负责境内外市场全部硬件产品销售，ProPlus 在 2020 年产生的硬件产品收入主要系 2019 年已签署但尚未交付及验收的订单，前述订单产品在 2020 年完成交付及验收，另有一单对已售硬件的维保订单（金额为 22.79 万元）。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roPlus 已不开展硬件产品相关业务，与发行人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roPlus 业务仅为维护存量 EDA 授权订单，主要为技术支持、沟通协调等工作，与发行人围绕 EDA 产品及解决方案

所从事的研发、销售、采购、服务等完整流程业务存在显著差别，二者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同时 ProPlus 目前存量 EDA 授权订单均系经销发行人产品的相关订单，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2) ProPlus 与发行人在资产、知识产权、人员等方面存在显著差距，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上所述，ProPlus 业务与发行人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同时，ProPlus 与发行人在资产、知识产权、人员等方面存在显著差距，不具有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能力，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①资产、知识产权

EDA 行业为轻资产运营，发行人经营的主要业务模式为 EDA 工具授权，及相关硬件销售和工程服务业务。因此，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主要相关资产为 EDA 工具相关的知识产权、研发设备以及其他辅助性的办公设备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且发行人已向 ProPlus 支付其历史研发贡献对价，发行人完整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ProPlus 已不拥有任何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所剩余资产主要为少量办公设备，未拥有其他重要经营性资产。

②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roPlus 尚拥有员工 9 人，其中包括客户支持人员 3 人、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 3 人、台湾分公司美商泰合人员 3 人。在上述人员中，客户支持人员负责维护 ProPlus 在手历史订单，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维持必要的后台工作。此外，由于发行人的中国台湾地区分支机构尚在设立过程中，出于对中国台湾地区客户服务的考虑，发行人委托 ProPlus 台湾分公司美商泰合提供当地客户的技术支持服务并相应支付服务费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167 名员工，包括研发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与运营人员、销售及市场人员等，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独立的人员体系。

(3) ProPlus 相应收入及毛利金额均较小，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ProPlus 已不再新增订单，仅由于存量固定期限 EDA 授权订单摊销而形成相关收入。ProPlus 由以上存量订单（详情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4.2、一、（二）、1、由 ProPlus 签订但仍然处于授权期内的存量订单情况，对应客户、金额、执行情况及结束时间”）预计分别于 2021 年和 2022 年确认 1,177.60 万元和 652.51 万元（按照 2020 年末汇率折算）收入，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7%、4.75%；预计 2021 年和 2022 年实现的毛利占发行人 2020 年毛利总额比例分别为 3.16%、1.75%。

ProPlus 于 2020 年实现收入 4,594.39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33.42%，但由于 ProPlus 作为发行人买断式经销商，其以对终端客户销售价格总额确认收入，而发行人系以扣除经销费率后净额确认，因此口径不同导致上述比例偏高。如将 ProPlus 于 2020 年经销发行人产品收入部分调整至发行人同等口径，则其 2020 年收入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24.35%。ProPlus 于 2020 年实现毛利占发行人 2020 年毛利总额比例为 12.20%。

因此，ProPlus 相应收入及毛利金额均较小，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之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在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在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与经营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roPlus 业务与发行人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且 ProPlus 不具有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所需的资产、知识产权、人员等，ProPlus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发行人员工、外部顾问持有 ProPlus 股份系为落实其历史贡献，对前述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发行人投资人未持有 ProPlus 的股份；ProPlus 的日常内部运营主要与其董事会领导；2、ProPlus 的后续业务定位仅为执行完毕在手订单，不存在其他未来的业务安排。发行人的后续业务定位系围绕 EDA 产品及解决方案开展研发、销售、采购、服务等完整流程业务。3、报告期内 ProPlus 的业务收入构成包括经销发行人产品收入、自身硬件产品收入及其他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roPlus 业务与发行人间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4.2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 ProPlus 双方签署了经销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ProPlus 担任发行人 EDA 授权工具的经销商，经销费率为 33%。报告期内，与 ProPlus 经销相同产品类型的经销商主要为 Jedat Inc.，其经销费率亦为 33%；(2)在概伦美国设立之前，发行人在美国发生的人员薪酬由 ProPlus 代为支付。截至目前仍有一名员工相关费用存在代付的情形；(3) ProPlus 尚拥有员工 9 人，其中包括客户支持人员 3 人、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 3 人、台湾分公司美商泰合人员 3 人；(4)对于 ProPlus 已经签订但仍然处于授权期内的合同或订单，仍然由 ProPlus 负责维护。该部分合同或订单授权期结束后，将全部由发行人续签；(5) ProPlus 剩余在手订单的授权期将于 2021-2022 年逐渐结束，并将于 2022 年全部执行完毕，届时将启动注销程序。

请发行人说明：(1) ProPlus 作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合作历史，ProPlus 之外相同产品类型经销商的主要构成情况，经销费用确定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由 ProPlus 签订但仍然处于授权期内的存量订单情况，对应客户、金额、执行情况及结束时间，尚在的客户支持等人员目前的具体工作及未来的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依赖 ProPlus 的销售渠道，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代付员工费用预计解决的时间；(3)结合发行人与 ProPlus 的订单安排及后续业务衔接情

况，说明原授权期满后发行人是否需要客户的重新认证，是否存在后续不与发行人续签而导致客户资源集中流失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

(4) 结合 ProPlus 所在地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分析相关注销安排的可执行性，注销后资产及业务的转移情况和注销完毕的预计时间。

本所律师审阅了 ProPlus 签署的订单及与公司签署的经销协议；取得了发行人及 ProPlus 的员工花名册及工资发放记录；取得了美国律师事务所 MagStone Law, LLP 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注销程序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关于注销流程的备忘录”）；取得了发行人的银行开户清单；审阅了发行人的各项内部制度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 ProPlus 关于注销安排的书面确认，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 ProPlus 作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合作历史，ProPlus 之外相同产品类型经销商的主要构成情况，经销费用确定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ProPlus 作为发行人经销商的合作历史

在发行人与 ProPlus 发展过程中，研发职能逐步由发行人主导，至 2016 年末 ProPlus 已基本失去研发能力，由于 ProPlus 成立早于发行人并已建立全球销售网络，因此在职能分工上，ProPlus 自 2017 年起转型为发行人经销商；2018 至 2019 年，ProPlus 继续作为发行人经销商运行，发行人销售网络持续加强，直销比例不断提升；随着发行人销售网络成熟，2020 年除由于业务延续性 ProPlus 签署个别订单外，ProPlus 停止增量订单的获取；2020 年之后 ProPlus 仅负责其历史存量合同或订单的维护。

2、ProPlus 之外相同产品类型经销商的主要构成情况，经销费用确定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 ProPlus 经销获得的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产品	EDA 工具授权	2,505.86	99.09%	4,025.11	95.68%	3,742.96	90.39%
	工程服务	23.11	0.91%	181.95	4.32%	397.78	9.61%
合计		2,528.97	100.00%	4,207.06	100.00%	4,140.74	100.00%

报告期内，除 ProPlus 外，发行人的其他 EDA 工具授权经销商主要为 Jedat，负责日本地区经销业务，其经销费率为 33%。Jedat（日本上市公司，代码 3841）成立于 2004 年，致力于 EDA 软件的研究和开发，其产品面向半导体器件设计、芯片（LSIs）设计、以及 LCD、OLED 等各种面板设计等多个领域。报告期内，Jedat 是发行人除 ProPlus 外最主要的经销商，2020 年发行人通过 Jedat 实现的经销收入为 379.35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经销收入 10.54%。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1 日与 Jedat 签署的有效期为 3 年的产品经销协议，Jedat 的主要职责为尽商业上合理努力积极、勤勉、持续在日本市场经销本公司的产品，Jedat 应当提供第一线的客户支持，维持在日本的客户支持设施并提供配备具有所需经验的技术支持人员以完成经销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如果 Jedat 由于问题的技术复杂性或产品功能问题而无法回应终端用户，则公司需要应其通知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或产品维护。上述 Jedat 与发行人在经销关系中的职责划分与 ProPlus 经销关系类似。

此外，报告期内还存在由经销商 Junggu Design Automation, Inc. 于 2020 年度产生 EDA 工具授权收入 48.55 万元，其经销费率为 30%。

报告期内，除 ProPlus 外，发行人工程服务业务仅在 2020 年度存在由经销商深圳市森美协尔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经销收入 14.15 万元，其经销费率为 30%。

报告期内，ProPlus 经销发行人产品的采购价格按照 ProPlus 对外销售价格的 67% 定价，ProPlus 经销费率为 33%，与发行人主要的外部独立第三方经销商 Jedat 经销费率相同，与其他相同产品类型的经销商经销费率近似。

因此，发行人与 ProPlus 经销费用确定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 由 ProPlus 签订但仍然处于授权期内的存量订单情况, 对应客户、金额、执行情况及结束时间, 尚在的客户支持等人员目前的具体工作及未来的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依赖 ProPlus 的销售渠道, 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 代付员工费用预计解决的时间

1、存量订单未转移至发行人的原因

由 ProPlus 签订但仍然处于授权期内的存量订单相应客户主要系全球较为知名、规模较大的集成电路行业客户, 其内部流程较为繁琐, 客户配合度较低, 在执行订单转移工作可行性较低。

2、由 ProPlus 签订但仍然处于授权期内的存量订单情况, 对应客户、金额、执行情况及结束时间

截至报告期末, 由 ProPlus 签订但仍然处于授权期内的存量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订单日期	订单金额 (万美元) (注)	执行情况	结束时间
1	2017/9/12	25.00	正常执行中	2022/8/14
2	2018/8/22	69.30	正常执行中	2021/8/13
3	2018/11/12	41.50	正常执行中	2021/10/7
4	2018/12/17	100.00	正常执行中	2021/12/16
5	2018/12/30	326.27	正常执行中	2022/12/31
6	2019/4/1	4.80	正常执行中	2021/12/31
7	2019/4/24	18.00	正常执行中	2022/5/24
8	2019/5/21	65.10	正常执行中	2022/6/26
9	2019/6/26	23.30	正常执行中	2021/1/5
10	2019/7/22	6.34	正常执行中	2022/8/8
11	2019/7/31	19.65	正常执行中	2021/4/2
12	2019/10/25	13.08	正常执行中	2021/12/31
13	2019/11/8	1.72	正常执行中	2021/1/13
14	2019/12/6	18.50	正常执行中	2021/4/15

序号	订单日期	订单金额 (万美元) (注)	执行情况	结束时间
15	2019/12/13	3.90	正常执行中	2022/12/31
合计		736.46	——	——

注：对应客户名称已申请豁免披露；上述订单金额系订单全部金额，包括已摊销收入金额。

3、尚在的客户支持等人员目前的具体工作及未来的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依赖 ProPlus 的销售渠道，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代付员工费用预计解决的时间

(1) 尚在的客户支持等人员目前的具体工作及未来的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roPlus 尚在人员包括个别客户支持人员、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台湾分公司美商泰合人员。ProPlus 尚在的客户支持人员目前主要针对 ProPlus 存量订单的执行为客户提供客户支持，包括：为客户提供日常的技术支持，解答客户的问题，解决客户在使用工具过程中的问题，在需要软件版本更新时与发行人研发团队对接，支持的方式包括邮件、电话等方式。个别行政管理及财务人员系维持必要的后台行政工作和财务处理工作。ProPlus 台湾分公司美商泰合人员系在发行人台湾分支机构尚未完成设立之前，受发行人委托为其提供中国台湾地区的部分客户技术服务活动。

未来随着 ProPlus 业务逐渐萎缩乃至停止，ProPlus 将启动注销程序。对于上述人员安排，将综合考虑相应人员届时个人意愿、公司需求等因素而确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依赖 ProPlus 的销售渠道，是否具有独立获客能力

报告期内，在 2018-2019 年，发行人通过 ProPlus 经销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9.71%、64.24%，占比较高，主要系基于双方职能分工而导致的结果；随着发行人逐步承担销售职能，2020 年 ProPlus 占比已大幅降低至 18.40%，且主要为历史订单摊销所形成。

如本题回复之“(三)”所述，除一家客户由于自身被收购后不再续约外，ProPlus 主要客户均已完成对发行人供应商认证程序，目前相关客户新增订单均

由发行人独立签署，且发行人持续获取新增订单。2021 年公司业务开展良好，收入持续增长，具备较强的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依赖 ProPlus 销售渠道的情况，具有独立获客能力。

(3) 代付员工费用预计解决的时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存在一名员工暂由 ProPlus 代为发放薪酬，预计解决时间尚需 6 个月。

(三) 结合发行人与 ProPlus 的订单安排及后续业务衔接情况，说明原授权期满后发行人是否需要客户的重新认证，是否存在后续不与发行人续签而导致客户资源集中流失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

半导体行业客户通常需要对合格供应商的资质进行认证。对于需要供应商认证的客户，公司一般需要向其提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营业执照、保密协议、银行账户信息等资料。完成认证的形式视不同客户内部流程不同而有所差异，主要包括邮件或口头通知、通过客户之供应商系统可查询、直接签约等。

发行人通过 ProPlus 所实现经销收入中主要客户与发行人认证情况及续约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除 eSilicon Corporation 外，其余发行人通过 ProPlus 所实现经销收入中主要客户均已完成与发行人续约，不存在后续不与发行人续签而导致客户资源集中流失的风险。目前相关客户新增订单已均由发行人独立签署，且发行人持续获取新增订单。2021 年公司业务开展良好，收入持续增长，具备较强的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

(四) 结合 ProPlus 所在地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分析相关注销安排的可执行性，注销后资产及业务的转移情况和注销完毕的预计时间

1、相关注销安排的可执行性

根据公司的了解及关于注销程序的备忘录，ProPlus 公司章程未对公司注销相关事宜进行特殊约定，根据结合 ProPlus 所在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治理机制，其注销需经过以下程序：

(1) 董事会决议：公司解散事项需经董事会决议。董事会需 (a) 建议公司解散 (dissolution) 和清盘 (winding up)，并提交股东批准，同时 (b) 批准公司分配和解散的计划，其中包括公司注销的关键步骤。该事项需要过半数董事决议通过；

(2) 股东决议：前述关于公司解散和清盘的事项及其计划需经持有公司过半数已发行且发行在外股份的股东决议通过；

(3) 清盘：在清盘期间，公司将停止除清盘所需之外的所有业务。在清盘程序开始时，董事会应向下述人员邮寄书面通知：(i) 所有股东（投票赞成解散的股东除外）；及 (ii) 地址已列于公司记录的已知公司债权人和权利主张人。公司可同时开展终止合同、清偿借款、注销执照和许可证、终止雇员、通知注册代理人等事项；

(4) 备案解散证明 (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公司需在清盘结束后向加利福尼亚州政府 (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 提交解散证明。该等证明经成功提交，公司的权力、权利和特权即告终止。公司将取得加利福尼亚州政府盖章出具的解散证明，作为该等成功提交的凭证；

(5) 缴纳税款和提交纳税申报单：公司需支付其联邦、州和地方公司税务账目的债务，提交最终报告并结清账目，包括向加利福尼亚州特许权税委员会 (California Franchise Tax Board)、美国国家税务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提交纳税申报单等。

基于上述，ProPlus 注销安排执行需要经过董事会过半数决议、持有公司过半数已发行且发行在外股份的股东决议，其余程序主要为清盘过程中通知相关方、终止合同、清偿借款、注销执照和许可证、终止雇员，以及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交解散证明、缴纳税款和提交纳税申报单等。

综上，ProPlus 注销程序各环节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整体注销安排具有可执行性。

2、注销后资产及业务的转移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roPlus 已不再新增业务，在 ProPlus 执行完毕存量订单后启动注销程序时，已不存在业务，因此不存在业务转移情况；ProPlus 已不拥有知识产权或其他重要的经营性资产，所剩余资产主要为少量办公设备，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资产转移计划。

3、注销完毕的预计时间

根据关于注销流程的备忘录及 ProPlus 的确认，结合 ProPlus 所在地法律法规及现实情况，并考虑到届时仍可能存在的疫情影响等因素，2022 年末执行完毕在手订单并启动注销后，预计将需要 6 至 12 个月完成。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ProPlus 与发行人之间的经销费用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依赖 ProPlus 销售渠道的情形，具有独立获客能力，代付员工费用解决时间预计 6 个月；3、不存在后续不与发行人续签而导致客户资源集中流失的风险，发行人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4、ProPlus 相关注销安排具有可执行性，注销后不存在资产及业务的转移计划，2022 年末执行完毕在手订单并启动注销后，预计将需要 6 至 12 个月完成。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充分说明发行人是否与 ProPlus 相独立，并对上述事项 4.1 和 4.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与 ProPlus 相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ProPlus 相独立，具体如下：

1、资产独立

EDA 行业为轻资产运营，发行人经营的主要业务模式为 EDA 工具授权，另有少部分硬件销售和工程服务业务。因此，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主要相关资产为 EDA 工具相关的知识产权、研发设备以及其他辅助性的办公设备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且发行人已向 ProPlus 支付其历史研发贡献对价，发行人完整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除知识产权外，发行人其他经营所需的研发设

备、办公设备等资产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在办公场所上，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受美国疫情影响尚未完成租赁办公场所，目前与 ProPlus 分摊办公场所及相关设施费用，后续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将视疫情发展情况择机单独租赁办公场所，上述事项仅为在疫情特殊时期的暂时性安排，且不涉及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关键资产，可替代性较强，未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业务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承担所有新签合同或订单职能，ProPlus 仅负责维护部分未到期历史订单，二者界限明确。对于 ProPlus 前述未到期历史订单，考虑到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客户，在授权期内转为由发行人签署的难度较大，因此该部分合同或订单仍然由 ProPlus 负责维护，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3、人员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完整独立人员体系，包括研发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与运营人员、销售及市场人员等；除发行人董事长 LIU ZHIHONG（刘志宏）在 ProPlus 担任董事（未领薪）、一名员工由于暂时性特殊原因仍暂由 ProPlus 代为发放薪酬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员工在 ProPlus 兼职或领薪的情况，前述情形未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财务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设立了独立的财务账户；发行人未与 ProPlus 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 ProPlus 兼职。因此，发行人具有财务独立性。

5、机构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

构，聘请了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适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发行人设置了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 ProPlus 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ProPlus 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 对上述事项 4.1 和 4.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 4.1 和 4.2 题回复中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四、《问询函》5.关于商誉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收购博达微确认商誉 5,999.69 万元，公司认为博达微业务与公司自身业务可以产生协同效应，构成资产组，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后认为不存在减值情况；(2) 本次收购后北京三新仍持股博达微 20% 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博达微各具体业务与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具体联系，收购博达微后相关业务的实际整合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协同效应对发行人业务的具体表现，分析相关资产组认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模拟匡算若对博达微业务进行单独测试，对公司商誉减值测算的影响。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博达微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了三新创投关于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访谈了三新创投的授权代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阅了三新创投的上层结构，及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审阅了博达微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取得了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

查表，及其关于与三新创投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请发行人律师对博达微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三新创投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及本所律师与其授权代表进行的访谈，除与发行人共同持有博达微股权外，三新创投及其合伙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投资、持股、任职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与博达微的少数股东三新创投不存在：（1）投资关系、雇佣关系以及其他关联关系；或（2）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达微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问询函》6.关于股份支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都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并确认了股份支付，且都将股份支付费用在各期一次性确认，其中 2019 年确认金额为 88,739.7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逐次说明历次员工参股公司的过程，包括参股价格、数量、参与人员及人员类别、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服务期的约定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对离职人员股份处理的具体情况，分析未约定服务期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是否存在与员工约定服务期但未披露的情形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获取了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文件，包括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管理办法等；取得了境内员工持股

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书》，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了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变动情况；取得了境外持股平台 KL ProTech 及其上级各层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 ProPlus 与授予期权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取得了 Jun He Law Offices LLC 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 ProPlus 的法律备忘录、Conyers Dill & Pearman 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 KL Pro Cayman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Conyers Dill & Pearman 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 Khai Long Cayman L.P. 的法律意见书、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 KLProTech 的法律意见书，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是否存在与员工约定服务期但未披露的情形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认为公司不存在与员工约定服务期但未披露的情形。

六、《问询函》9.关于收购某 EDA 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就收购事项与某 EDA 公司洽谈中，预计 6 月底完成股权交割；（2）该公司 2020 年末资产净额约 1700 万，收入约 1500 万，利润总额不到 200 万，收购拟定价约 800 万美元。本次并购规模较小，未进行专门评估。

请发行人说明：目前收购的具体进展情况，后续技术转让及业务开展是否受到相关境内外政策限制，并分析与公司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与 Entasys 原股东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审阅了韩国律师事务所 BAE,KIM&LEE（以下简称“BKL”）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 Entasys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书；取得了公司向 Entasys 原股东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凭证；取得了 Entasys 向公司交付的交割

文件，包括股东名册、收款凭证、股份未发行确认书、股份转让同意书；审阅了 BKL 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 Entasys 的法律意见书；审阅了 BKL 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发出的关于 Entasys 项目国家核心技术审核结果的邮件；取得了 BKL 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针对交割进度、技术和业务是否存在限制的书面回复；查阅了《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及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查阅了各 Entasys 原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访谈了各 Entasys 原股东；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与 Entasys 原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目前收购的具体进展情况，后续技术转让及业务开展是否受到相关境内外政策限制，并分析与公司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1、目前收购的具体进展情况，后续技术转让及业务开展是否受到相关境内外政策限制

（1）目前收购的具体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已向 Entasys Design, Inc.（以下简称“Entasys”）的原股东（即卖方，包括 Sunghwan Oh、Hyunjin Kim、Junyoung Oh、Myunggun Kim、Jeongho Ahn 及 Euncheol Lee，以下合称“Entasys 原股东”）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5,500,000 美元），Entasys 已于同日向公司出具了相关交割文件（包括股东名册、收款凭证、股份转让同意书等），自此，发行人已持有 Entasys 100% 股份的完整权利，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股权交割。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将由发行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按期支付。

（2）后续技术转让及业务开展是否受到相关境内外政策限制

①后续技术转让及业务开展不受韩国政策限制

根据 BKL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书，按照韩国《产业技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如境外企业收购相关机构，且该机构持有国家核心技术，则需履行向产业通商资源部部长的批准/申报程序。经与《国家核心技术清

单》所载的技术进行比对后，Entasys 将其自身拥有的技术中是否属于国家核心技术不明确的 6 项技术就其是否属于国家核心技术向产业通商资源部申请了事前审核，且已从产业通商资源部取得了该等技术不属于国家核心技术的判定。

Entasys 从事的业务为软件开发业，主营业务为 EDA 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业。根据 BKL 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书》，除事业者登记证外，Entasys 从事前述业务无需额外取得政府机关的审批、许可。

②后续技术转让及业务开展不受中国政策限制

根据《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Entasys 相关技术未落入需要申请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的范围。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基于上述，后续技术转让及业务开展不受到相关境内外政策限制。

2、与公司业务协同性的具体体现

被收购公司 Entasys 是一家专注于早期设计规划解决方案的开发，为 SoC 芯片设计提供 EDA 解决方案的公司，发行人与 Entasys 的业务协同性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

①业务领域协同

Entasys 的主要产品包括层次化 RTL 设计规划、门级/晶体管级混合静态时序分析、单元库验证、版图验证等工具，主要服务于集成电路设计公司。本次收购通过整合发行人与 Entasys 的现有产品线，有助于引入国内基础较为薄弱的数字芯片设计工具，拓宽公司产品线至 SoC 等其他类型芯片设计领域，提升公司 EDA 工具的丰富度，符合公司未来产品多元化发展的战略目标，在业务领域实现放大效应，提升公司和 Entasys 在集成电路设计产业链的业务定位。

②技术研发协同

Entasys 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具有很强的技术积累，发行人的传统强项为存储器电路仿真、器件建模技术，二者结合有助于公司在存储器领域打造创新的工

艺开发/电路设计协同优化 EDA 解决方案，推动工艺开发和芯片/IP 设计之间的深度和高效联动，加快芯片设计和制造的快速迭代，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有赖于 Entasys 在 SoC 设计领域的技术积累，本次收购有助于将公司的 EDA 技术研发领域从存储器拓展到 SoC 等其他领域芯片，产品线从晶体管级拓展到 RTL 级和系统级，并针对 SoC 的设计需求在数字和模拟电路混合设计之间产生新的结合点，与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及未来战略规划有着较高的技术契合度。

③销售渠道协同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在韩国设立了办事处，计划持续开拓韩国及周边地区业务。韩国地区的三星电子、SK 海力士同时是发行人和 Entasys 的主要客户。本次收购有助于巩固和加强发行人与前述客户的现有业务合作，通过吸收整合 Entasys 现有销售团队，进一步拓宽公司在韩国及周边地区的销售渠道，加强在重点客户的业务拓展深度和广度，提升公司行业地位，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Entasys 和发行人在韩国地区均拥有良好的口碑，此次并购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在韩国地区和国际 EDA 的市场地位，有助于发行人的国际市场推广。

此外，在本次收购之前，Entasys 已与中国大陆及美国和台湾的部分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通过本次收购整合，Entasys 产品亦可藉由发行人国内和国际销售渠道，进一步放大 Entasys 在国内和国际集成电路市场的业务规模。

④研发团队协同

Entasys 拥有一支在集成电路和 EDA 行业耕耘二十多年的资深研发团队，其中包括数名在业界知名公司如三星电子、SK 海力士、新思科技等公司工作二十多年的行业资深人员，其专业领域覆盖 SoC 和存储器等产品设计、数字集成电路 EDA 研发等，和发行人的专业领域形成互补，加强发行人在存储器和 SoC 设计 EDA 工具相关的技术积累，并在专业人才积累和人才梯队建设、多元化研发团队建设等方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系公司围绕产业链进行的业务整合，与公司具备较高的业务协同性。

3、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与 Entasys 原股东的访谈确认，及 Entasys 原股东各自签署的调查表、访谈问卷，各 Entasys 原股东均确认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关联关系；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其与各 Entasys 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已完成股权交割；后续技术转让及业务开展不会受到相关境内外政策限制；本次收购系公司围绕产业链进行的业务整合，与公司具备较高的业务协同性；被收购方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具有关联关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王毅

经办律师：尚世鸣

经办律师：王婷

2021年8月15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5
一、《第二轮问询函》1.关于一致行动关系.....	5
二、《第二轮问询函》2.关于 PROPLUS	17
三、《第二轮问询函》3.关于持股平台.....	23
第二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9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 1300

传真：(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上海分所 电话: (86-10)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www.junhe.com

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508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

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一、《第二轮问询函》1.关于一致行动关系

1.1 根据问询回复：（1）根据《合伙人管理办法》的相关约定，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重大事项通常由普通合伙人（即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公司董事会有权除名和更换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志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2）刘志宏与杨廉峰所在的共青城峰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杨廉峰、梅晓东同时持有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的份额；（3）杨廉峰及梅晓东均为公司董事或高管。同时梅晓东主要分管发行人人力和行政相关工作，由其担任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协助公司管理员工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杨廉峰、梅晓东、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刘志宏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人管理办法；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关于持股的确认函；取得了杨廉峰及梅晓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控制情形的确认函；审阅了 LIU ZHIHONG（刘志宏）、杨廉峰及梅晓东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审阅了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审阅了 LIU ZHIHONG（刘志宏）、杨廉峰、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取得了发行人调整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办法的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议文件、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决议；审阅了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更新后的合伙管理办法，取得了上层合伙人架构调整而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

1、除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共青城明伦等其他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六家境内平台”）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合伙人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伙企业运营机制具有合理历史背景，系出于由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统一管理的目的，并非为达到 LIU ZHIHONG（刘志宏）个人对六家境内平台施加控制的效果

公司设立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时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包括《合伙人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伙企业运营机制）系在 2019 年下半年进行市场化融资的过程中外部投资人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所形成的机制之一，系公司与外部投资人协商达成的一致安排。由于外部投资人向公司委派董事，因此在由董事会对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调整时，外部投资人可以通过自身所委派董事参与决策。由董事会除名和更换合伙人的机制，系出于由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统一管理的目的，并非为达到 LIU ZHIHONG（刘志宏）个人对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施加控制的效果。且 2019 年 12 月 LIU ZHIHONG（刘志宏）已与共青城峰伦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能够控制公司最高比例的控制权，其亦不存在控制其他境内员工持股的主观意愿。

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及完善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议事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共有 7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能够有效起到监督、制约、提议等作用；同时，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能包括制定、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长期激励计划；对授予长期激励计划人员的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对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更换，或在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被不当更换时履行监督职能并表达反对意见。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高秉强、郭涛及 LIU ZHIHONG（刘志宏）组成，多数为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高秉强担任主任委员。

因此，虽然公司董事会有权除名和更换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但该等除名或更换过程将通过独立董事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等程序，并由包含三名独立董事在内的全体董事决议通过，LIU ZHIHONG（刘志宏）无法直接对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董事会决议形成控制。

（2）为进一步明确六家境内平台运行机制，体现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独立运行的本质，对持股平台合伙人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并根据修改后相关规则分别选举产生各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进一步明确六家境内平台运行机制，体现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独立运行的本质，2021年8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决定对持股平台合伙人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取消董事会对普通合伙人的任免权，修改为普通合伙人变更、选任由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以通过。

对持股平台合伙人管理办法修改后，六家境内平台分别按照修改后相关规则由全体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了各自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平台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发行人职位
1	共青城明伦	吴伟雄	全球销售中心高级总监
2	共青城智伦	吴伟雄	全球销售中心高级总监
3	共青城经伦	李义辉	设计工具 BU 高级经理
4	共青城伟伦	刘文超	市场发展中心副总裁
5	共青城兴伦	柏艺晖	IT 部高级总监
6	共青城毅伦	潘著	基础工程中心高级总监

因此，未来六家境内平台将由全体合伙人选举的前述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平台事务，同时，经由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对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变更。

基于上述，LIU ZHIHONG（刘志宏）无法决定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员工持股平台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杨廉峰、梅晓东同时持有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的份额，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同时为进一步优化相关平台的持股架构，杨廉峰、梅晓东对其在相关平台的持股进行了调整

(1) 杨廉峰、梅晓东同时持有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的份额具有合理背景，未因此导致一致行动关系

共青城峰伦于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落实股权激励时，通过受让概伦有限股权及增资的形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共青城峰伦系为落实对杨廉峰的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由杨廉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9.8752% 的出资额；梅晓东主要系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对于合伙企业最少由两名合伙人设立的基本要求而担任共青城峰伦的有限合伙人，仅持有 0.1248% 出资额。

除共青城峰伦外，杨廉峰及梅晓东基于公司统一的股权激励计划，共同持有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的合伙份额，其中杨廉峰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共青城毅伦 0.4532% 的合伙份额、共青城明伦 9.8815% 的合伙份额；梅晓东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共青城毅伦 3.1989% 的合伙份额、共青城明伦 11.6818% 的合伙份额。

因此，杨廉峰、梅晓东同时持有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的份额，系基于公司统一股权激励方案，或为满足共青城峰伦持股平台最少由两名合伙人设立的要求，而非二者主动基于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所作的选择，基于股权激励而同时在员工持股平台中持股，并未构成二者在经济利益上的深度绑定，不会因此导致一致行动关系；同时，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杨廉峰、梅晓东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情况。

综上，杨廉峰、梅晓东同时持有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的份额，未导致杨廉峰、梅晓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为进一步优化相关平台的持股架构，杨廉峰、梅晓东对其在相关平台的持股进行了调整

为进一步优化相关平台的持股架构，2021 年 8 月，经相关平台全体合伙人同意，杨廉峰、梅晓东对其在相关平台的持股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调整前持股平台	调整前间接持股比例	调整后持股平台	调整后间接持股比例
1	杨廉峰	共青城毅伦 共青城明伦	0.7851%	共青城明伦	0.7851%
2	梅晓东	共青城毅伦 共青城明伦 共青城伟伦	2.8129%	共青城毅伦 共青城伟伦	2.8129%
3	唐伟	共青城伟伦	0.6818%	共青城明伦	0.6818%
4	刘文超	共青城伟伦	0.4671%	共青城明伦 共青城伟伦	0.4671%

注：相关调整涉及共青城伟伦、共青城毅伦、共青城明伦三个平台，上表中相关人员的持股比例均指其在该三个平台中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比例，未包含其他平台。

如上表所示，调整后相关交易方对发行人的最终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交易方均已签署相应份额转让协议，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预计将于9月3日到9月8日之间完成工商变更。根据上述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受让方就标的份额享有对应的合伙人权利，承担对应的合伙人义务。

经前述调整，杨廉峰仅在共青城峰伦和共青城明伦持有份额，不再在共青城毅伦持有份额，梅晓东不在共青城明伦持有份额。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在共青城峰伦外，杨廉峰、梅晓东未同时持有其他平台份额。

3、杨廉峰及梅晓东在公司的任职不构成对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重大影响

杨廉峰和梅晓东在公司根据其各自的岗位任职，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框架内分别承担不同领域的工作职责，不存在以其在公司的任职或其影响力共同控制公司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观意愿及客观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基于上述，杨廉峰与其控制的共青城峰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其通过其控制的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杨廉峰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梅晓东、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明确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二）杨廉峰、梅晓东、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1、杨廉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杨廉峰担任共青城峰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9.8752%的出资额，能够控制共青城峰伦，因此杨廉峰与共青城峰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杨廉峰在公司不直接持股，其通过所控制的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杨廉峰在公司的其他持股包括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共青城毅伦 0.4532%的合伙份额、共青城明伦 9.8815%的合伙份额，该部分间接持股份额较小，无法对相应员工持股平台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无法通过相应平台实行一致行动安排，前述间接持股其均已承诺锁定 36 个月。

2、梅晓东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梅晓东在公司不直接持股，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的共青城峰伦 0.1248%出资额，主要系为了满足法律规定的合伙企业最少由两名合伙人设立的基本要求，其未对共青城峰伦形成重大影响，且其与共青城峰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明确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双方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梅晓东与共青城峰伦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梅晓东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明确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双方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3、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梅晓东未在共青城峰伦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性质的重要职务，且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明确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亦未与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并非由 LIU ZHIHONG(刘志宏)控制, LIU ZHIHONG (刘志宏) 亦未参股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或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性质的重要职务, 未对其构成重大影响; 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明确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亦未与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因此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基于上述, 杨廉峰与共青城峰伦之间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其通过其控制的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 (刘志宏) 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杨廉峰在其他平台间接持股份额较小, 无法对相应平台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无法通过相应平台实行一致行动安排, 杨廉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已承诺锁定 36 个月; 梅晓东、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 (刘志宏) 之间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三) 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前述主体已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监管要求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 具体如下:

1、LIU ZHIHONG (刘志宏) 及其一致行动人共青城峰伦已按照/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承诺锁定期, 具体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梅晓东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已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承诺锁定期, 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此之外，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进一步承诺，在其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时将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股份减持比例，具体如下：

“5、本单位承诺，于本单位依《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规则通过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单位持有的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时，本单位持有的股份可减持比例应与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之股份数额合并计算。前述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系指共青城智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经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毅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井冈山兴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称。”

3、杨廉峰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之要求承诺锁定期：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基于上述，杨廉峰、梅晓东、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及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的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杨廉峰与共青城峰伦之间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其通过其控制的共青城峰伦与 LIU ZHIHONG（刘志宏）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杨廉峰在其他平台间接持股份额较小，无法对相应平台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无法通过相应平台实行一致行动安排，杨廉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已承诺锁定 36 个月；梅晓东、共青城明伦等六家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共青城峰伦、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不存在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亦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2、前述主体作出的相关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1.2 根据问询回复：（1）目前刘志宏及其妻子、儿子在 KLProTech 上层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KL Cayman LP 的 13.05% 份额；发行人董事徐懿等同时在 KL Cayman LP 持有份额，且在 ProPlus 中持有 11.97% 份额；（2）马志坚系早期创始团队成员之一且目前担任 KLProTech 董事，2019 年曾担任发行人董事；（3）普通合伙人 KL Pro Cayman Limited 的股东之一向先台（ProPlus 资深员工，ProPlus 台湾分公司总经理）持股比例较高为 42%；（4）在调整 KLProTech 上层任职之前，刘志宏因在 KLProTech 担任董事，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推定要件。而其申报前辞任 KLProTech 董事、上层股东董事、转让上层股东 GP 持股份额。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刘志宏与 KLProTech 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取得了 KLProTech、Khai Long Cayman L.P.（以下简称“KL 有限合伙”）、KL Pro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KL 开曼有限”）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决议文件；审阅了 KL 有限合伙各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关于 KL 有限合伙、KL 开曼有限的法律意见书、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关于 KLProTech 的法律意见书；查阅了 KLProTech 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关于持股的确认函；审阅了 KL 有限合伙上层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审阅了 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相关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情形的依据是否充分

1、目前 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亲属在 KL 有限合伙持有 13.05% 的份额，公司董事 XU YI（徐懿）同时在 KL 有限合伙及 ProPlus 持有出资额/持股。

KLProTech 为对发行人具有历史贡献的相关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境外持股平台，系 2019 年 12 月为了激励相关人员为公司做出的历史贡献，发行人设立的持股平台之一。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3、一”所述，相关人员在 KLProTech 的持股安排，系发行人参照其在 ProPlus 持有的权益份额，同时结合

不同人员在 ProPlus 及发行人的任职年限、角色贡献等多方面因素考量，在 KLProTech 层面授予其相应比例的合伙份额，与发行人的实际商业安排保持一致。

该等合伙份额系基于前述公司统一股权激励安排发放，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亲属、XU YI（徐懿）等人员仅作为 42 名被激励对象之一，持有部分财产份额。此外，根据 KL 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的约定，该合伙企业的业务运营应当由普通合伙人实施，有限合伙人无法以其所持份额对合伙企业的运营施加重大影响。

因此，LIU ZHIHONG（刘志宏）及其亲属、XU YI（徐懿）等人员不存在以其在 KL 有限合伙所持份额对 KLProTech 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况，LIU ZHIHONG（刘志宏）与 KLProTech 不因此而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2、MA ZHIJIAN（马志坚）系早期创始团队成员之一且目前担任 KLProTech 董事，2019 年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MA ZHIJIAN（马志坚）系早期创始团队成员之一，曾参与 ProPlus 及发行人的前期设立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概伦有限董事职务后，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目前已退休，由于受到 KL 有限合伙上层各合伙人的信任，可代表在职和离职员工利益，因此于 2021 年 3 月经 KLProTech 股东会决议及董事决定，被聘任为 KLProTech 董事并任职至今。

MA ZHIJIAN（马志坚）上述任职系经 KLProTech 有限合伙各合伙人认可，非经 LIU ZHIHONG（刘志宏）或其一致行动人指定，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3、KLProTech 普通合伙人 KL 开曼有限的股东之一 HSIANG Hsien Tai（向先台）为 ProPlus 资深员工，ProPlus 台湾分公司总经理，在 KL 开曼有限持股比例为 42%。

KLProTech 设立时，HSIANG Hsien Tai（向先台）经各 KL 有限合伙之合伙人认可，以 ProPlus 员工/离职员工代表的身份担任 KL 开曼有限之股东，以达到平衡各方影响、兼顾各方利益之目的。KL 开曼有限持有 KL 有限合伙及

KLProTech 出资额/股权比例为 0%，即该部分持股仅为管理安排，并不享有任何经济利益。

根据 KL 开曼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该公司的业务由公司董事管理，且公司可经普通决议（即半数以上成员经股东会决议或所有成员的书面决议）选举董事。根据开曼《公司法（2021 年版）》的规定，公司可通过特别决议在董事任期届满前罢免该董事，并可通过普通决议任命另一人代替该董事。因此 KL 开曼有限由其股东会控制，其股东会决议由 HUANG Jin、HSIANG Hsien Tai（向先台）、Joseph Michael CARRIGAN 三名股东进行决策，以上三名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9%、42%、49%，分别代表当时发行人员工、ProPlus 员工、外部顾问及个别投资人等三方群体，各方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0%，因此 KL 开曼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HSIANG Hsien Tai（向先台）无法以其在 KL 开曼有限的持股对 KLProTech 实施重大影响，且其不存在于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4、在调整 KLProTech 上层任职之前，LIU ZHIHONG（刘志宏）因在 KLProTech 担任董事，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推定要件，其在申报前辞任 KLProTech 董事、KL 开曼有限董事、转让 KL 开曼有限持股份额。

在 LIU ZHIHONG（刘志宏）调整 KLProTech 上层任职之前，仅因管理便利性而做出的安排，LIU ZHIHONG（刘志宏）即可能被认定为与 KLProTech 在法律层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这一推定情况与发行人及 KLProTech 当时的实际情况不符。

KLProTech 的设立系为落实股权激励，其上层合伙人包括发行人及 ProPlus 的在职员工/离职员工/员工亲属/少量顾问及投资人。KLProTech 系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其上层合伙人绝大多数均为外籍自然人，对于中国境内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并不熟知，仅基于其多年以来对 LIU ZHIHONG（刘志宏）的信任及管理便利性考虑，同意由 LIU ZHIHONG（刘志宏）代表上层合伙人管理 KLProTech 的事务。LIU ZHIHONG（刘志宏）仅基于管理便利性安排，代表上述合伙人在发行人层面行使 KLProTech 的表决权，但 LIU ZHIHONG（刘志宏）

无法依据个人主观意愿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以使得 KLProTech 做出有违其上层合伙人意愿的相关决策。

随着 KLProTech 持续平稳运行，LIU ZHIHONG（刘志宏）已经起到了在 KLProTech 作为持股平台设立初期进行事务管理、保障平稳运行的作用；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LIU ZHIHONG（刘志宏）在公司经营管理中事务日益繁杂，为使其能够集中精力投入公司业务，同时亦为基于 KLProTech 当时的实际情况对客观导致的法律层面被动一致行动关系予以纠正，结合 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之意愿，KLProTech 对 LIU ZHIHONG（刘志宏）的任职和在 KL 开曼有限的持股及任职进行了调整。

基于上述，LIU ZHIHONG（刘志宏）辞任 KLProTech 董事、KL 开曼有限董事、转让 KL 开曼有限持股份额具有合理原因，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明确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二）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之间是否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考虑到 KLProTech 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情况，亦为进一步巩固未来发行上市之后 LIU ZHIHONG（刘志宏）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维持公司稳定发展，2021 年 8 月 24 日，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在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审议事项、董事提名等方面 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刘志宏）保持一致行动。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刘志宏）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而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三）相关股份锁定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KLProTech 作为 LIU ZHIHONG（刘志宏）之一致行动人，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要求承诺锁定期，包括：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基于上述，KLProTech 的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KLProTech 与 LIU ZHIHONG（刘志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双方未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明确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KLProTech 已与 LIU ZHIHONG（刘志宏）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具有一致行动关系；3、KLProTech 的股份锁定符合监管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 1.1 和 1.2 题回复中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第二轮问询函》2.关于 Proplus

根据问询回复：（1）ProPlus 存量订单的维护工作由个别客户支持人员进行，具体包括为客户提供日常的技术支持，解答客户的问题等，支持的方式包括邮件、电话等方式。报告期内，ProPlus 不再承担研发职能，新产品研发及现有产品升级迭代均由发行人进行；（2）报告期内，ProPlus 经销发行人产品的采购价格按照 ProPlus 对外销售价格的 67%定价，ProPlus 经销费率为 33%，与发行人主要的外部独立第三方经销商 Jedat Inc.经销费率相同，与其他相同产品类型的经销商经销费率近似；（3）ProPlus 剩余在手订单的授权期将于 2021-2022 年逐渐结束，并将于 2022 年全部执行完毕，届时将启动注销程序。

请发行人：（1）结合目前 proplus 的状况、相关订单仅由个别支持人员维护等情况，进一步说明 ProPlus 经销费率仍保持 33%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2）说明就 proplus 的后续安排以及实控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切实有效，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并就 proplus 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向管理层了解公司与经销商之间职责划分；审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的经销协议，并结合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的经销商职责，评估 ProPlus 与其他经销商的经销职责是否存在差异；查阅 ProPlus 在报告期内人员、资产等变动情况，评估其变动情况是否影响其经销职责的履行；审阅了 LIU ZHIHONG（刘志宏）就同业竞争补充出具的承诺函，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结合目前 ProPlus 的状况、相关订单仅由个别支持人员维护等情况，进一步说明 ProPlus 经销费率仍保持 33%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职责划分

发行人在选择 EDA 工具经销商并确立经销费率时，经销费率主要系作为经销商销售渠道和能力的对价，以此为基础再区分经销商是否可向终端客户提供基础的日常支持，而最终决定其经销费率。由于经销商给终端客户提供的仅为日常支持服务，不涉及产品研发等工作，因此该部分服务对经销费率影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EDA 工具经销商为 ProPlus 和 Jedat，均系可为终端客户提供基本日常支持的经销商。

由于 EDA 工具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其经销商在订单维护方面起到客户接口的作用，主要是基于联络便利性和沟通渠道的一致性而向终端客户提供基础支持，包括将发行人提供的 License 提供给客户并协助激活 License 并安装 EDA 工具，提供对 EDA 工具的使用说明、解答客户的操作性问题，搜集客户的建议、以保障客户能够正常安装、使用和操作 EDA 工具，并应用于客户的设计和制造流程；发行人职责系提供 EDA 工具产品和相关 License、提供版本升级，并根据经销商通知而提供除前述日常支持以外的产品维护和技术支持，包括终端客户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经销商不能解决的技术性交流及互动、缺陷修复、功能提升等。

2、在向终端客户提供服务内容上，ProPlus 与发行人其他经销商类似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1 日与 Jedat 签署的有效期为 3 年的产品经销协议，Jedat 的主要职责为尽商业上合理努力积极的、勤勉的、持续的在日本市场经销本公司的产品，Jedat 应当提供第一线的客户支持，维持在日本的客户支持设施

并提供配备具有所需经验的技术支持人员以完成经销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如果 Jedat 由于问题的技术复杂性或产品功能问题而无法回应终端用户，则发行人需要应其通知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或产品维护。Jedat 在履行上述经销职责时，亦主要通过其配备的个别技术支持人员提供相应日常支持服务，不需通过其研发人员、研发体系进行开发式、改进式的技术服务，与 ProPlus 通过其技术支持人员向终端客户提供的服务类似。

3、ProPlus 自报告期初至今为终端客户提供的服务未发生实质变化

报告期内 ProPlus 作为发行人经销商，不承担研发职能，其为终端客户提供的订单维护服务系由客户支持人员进行，不涉及研发人员或知识产权支持。自报告期初至今，ProPlus 为终端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的能力及实质提供的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因此，报告期内 ProPlus 自身相关演变并未影响其作为经销商向终端客户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内容。

结合上述原因，发行人与 ProPlus 之间经销费率维持在 33%合理反映了二者之间经销关系的职责角色，相比其他第三方经销商定价存在公允性，且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就 ProPlus 的后续安排以及实控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切实有效，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并就 ProPlus 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1、就 ProPlus 的后续安排以及实控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否充分切实有效，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1）ProPlus 已不再拥有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业务等，已不具备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能力，从根本上解决了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①ProPlus 不拥有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等业务基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且发行人已向 ProPlus 支付其历史研发贡献对价，发行人完整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全部权利。ProPlus 已不拥有任何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所剩余资产主要为少量办公设备，未拥有其他重要经营性资产。同时，

ProPlus 所剩余人员亦主要系个别技术支持人员等。因此，ProPlus 不具备开展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资产、人员基础。

②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治理制度，具有严格的关联交易审批规则，发行人所拥有的资产、人员、业务可以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和完善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具有严格的关联交易审批规则，包括区分不同关联交易金额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能够有效保护发行人所拥有的资产、人员、业务等，避免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2）ProPlus 完全停止新增业务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ProPlus 已完全停止新增业务订单。ProPlus 作为发行人 EDA 软件和工程服务经销商，目前其经销权利义务仅限于维护完毕在手订单，已无法再新签经销订单；ProPlus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硬件销售业务自 2020 年起即不再新签订单，硬件产品中所涉及的 EDA 软件亦无法再从发行人获取，其报告期内已售硬件中所安装的发行人永久授权 EDA 工具仅为与硬件产品 9812DX 配合使用的低频噪声测试软件（NoiseProPlus），且其数量与已售硬件产品数量相同，无法再新增销售，同时按照双方经销权利义务，发行人仅对其已售硬件产品中对软件产品提供维护支持，因此 ProPlus 已不存在新签硬件订单的业务能力。

同时，发行人通过 ProPlus 所实现经销收入中主要客户均已完成与发行人的供应商认证及订单续约，目前相关客户新增订单已均由发行人独立签署，相关客户的业务开拓和经营合作均由发行人进行和对接，ProPlus 已不具备开展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业务能力。

（3）LIU ZHIHONG（刘志宏）已就同业竞争进行具体有效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出具了《关于避免

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之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它企业：（1）除维护现有订单至期满外，不进行任何其他实质性的持续经营活动，不签订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相竞争的协议、合同、订单，或延长任何该等现有协议、合同、订单（包括但不限于 EDA 工具授权业务、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销售业务及半导体工程服务业务）；现有订单项下的义务完全履行后，该公司即开始注销程序。（2）该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地开展、促进、参与或从事、投标争取或以其他方式寻求可能与概伦电子的主要业务相竞争的任何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EDA 工具授权业务、半导体器件特性测试仪器销售业务及半导体工程服务业务）。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4）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八、（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披露了刘志宏就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具体、有效。

同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风险因素”补充披露 ProPlus 事项，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二）就 ProPlus 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因此，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充分。

2、就 ProPlus 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二、关联方 ProPlus 相关事项”中就 ProPlus 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二、关联方 ProPlus 相关事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 ProPlus 在历史上出于业务开展效率及便利性的考虑而存在职能分工，报告期内双方存在关联销售、代为支付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

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十、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 ProPlus 经销产品所实现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71%、64.24%、18.40%，随着发行人逐步完善自身销售体系并不断扩大直销比例，自 2020 年起公司客户的合同或订单原则上均由发行人签订，ProPlus 未来将不再新签合同或订单，仅负责已签订但尚在授权期内的合同或订单的维护工作。ProPlus 存量合同或订单授权期将在 2021 至 2022 年逐渐结束，相应授权收入亦将随之摊销完毕，以上经销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将持续快速下降，预计 2021 年和 2022 年通过 ProPlus 实现的经销收入占发行人 2020 年收入比例分别约为 6%和 3%。上述存量合同或订单授权期将在 2022 年全部结束，发行人与 ProPlus 将不再产生经销收入。2022 年末 ProPlus 执行完毕在手订单并启动注销后，预计将需要 6 至 12 个月完成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及其他经营性资产，具备完整销售体系并承担所有新签合同或订单的销售职能，拥有经营所需的完整研发、销售、管理等人员以及独立的财务体系和职能机构，ProPlus 不拥有相关知识产权且不开展研发活动，不再新签合同或订单，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之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八、（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中就 ProPlus 事项作风险提示如下：

“四、财务风险

.....

（三）历史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 ProPlus 存在经销产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通过 ProPlus 所实现的经销收入分别为 4,140.74 万元、4,207.06 万元、2,528.97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71%、64.24%、18.40%，其中 2018 年和 2019 年占比较高。随着发行人不断完善自身销售体系，通过 ProPlus 所实现的经销收入占比持续下降。2020 年关联销售占比已降至 18.40%。ProPlus 存量合同或订单

授权期将在 2021 至 2022 年逐渐结束，预计 2021 年和 2022 年通过 ProPlus 实现的经销收入占发行人 2020 年收入比例分别约为 6%和 3%。ProPlus 目前已不再新签合同或订单，除维护存量合同或订单外不存在其他实质性经营活动，以上关联销售将在 ProPlus 存量合同或订单授权期结束后停止，未来不再发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LIU ZHIHONG(刘志宏)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ProPlus 经销费率仍保持 33%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ProPlus 的后续安排以及实控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切实有效，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 ProPlus 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三、《第二轮问询函》3.关于持股平台

根据问询回复：(1) 发行人通过持股平台 KLProTech 对 42 名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共授予限制性股份数量 1,891.00 万股，平台人员入股价格为 0 元每股。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包括发行人及 ProPlus 的在职员工/离职员工/员工亲属/少量顾问及投资人；(2) 发行人通过共青城峰伦对公司 2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共授予限制性股份数量 6,638,433.00 元注册资金，其中 2,642,792.00 元注册资金价格为 0 元，3,995,641.00 元注册资金入股价格参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确定，入股价格为 1.4559 元每股；(3)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在解除历史代持的同时落实股权激励，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入股价格不一致（部分为 0 元/股，部分为 1.4559 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上层合伙人类型及其所起的作用，说明 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入股价格均为 0 元每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2) 共青城峰伦对公司 2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时入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规性；(3) 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入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该次股权变动所涉及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增资等交易协议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决议文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核查持股平台转让及增资入股背景、作价依据；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审阅了持股平台上层员工签署的确认函；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持股平台的出资凭证等资料，进一步核查员工入股的合规性；获取了 KLProTech 上层 42 名受激励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抽样对部分人员进行了访谈(受访对象合计持有 KLProTech 比例超过 50%); 查阅了 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的简历信息，取得了外部顾问出具的确认函，通过网络检索对顾问及外部投资人的背景情况进行检索以交叉复核，并就下述问题予以回复：

（一）结合上层合伙人类型及其所起的作用，说明 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入股价格均为 0 元每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在 ProPlus 和发行人发展早期，双方的在职员工/离职员工/员工亲属/少量顾问及投资人等曾在 ProPlus 层面通过出资入股、参与期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持有 ProPlus 权益。随着 ProPlus 及发行人业务定位逐渐划分清晰，2017 年前后，在多种因素影响之下，发行人创始团队的发展重心全面转向中国，ProPlus 逐步丧失研发、销售等职能，仅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历史订单进行维护。

为体现在 ProPlus 持有权益的相关人员的利益，发行人参照其在 ProPlus 持有的权益份额，结合不同人员在 ProPlus 及发行人的任职年限、职责贡献等多方面因素考量，在 KLProTech 层面授予其相应比例的出资份额。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三）、1、（1）以 0 元对价授予合伙平台间接持股份额”。

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均系原 ProPlus 权益持有人，其类型及主要贡献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人数	主要贡献
1	发行人员工	11	发行人员工主要包括发行人全球销售中心、设计工具 BU、测试模型 BU、基础工程中心等核心业务部门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资深工程师，以及发行人研发部门的核心骨干人员等，前述人员在发行人及 ProPlus 早期发展过程中的产品销售渠道拓展、重点客户沟通维护、主要
2	ProPlus 员工	8	
3	ProPlus 离职员工	11	

序号	合伙人类别	人数	主要贡献
			产品研发设计、关键技术难题攻克、基础研究早期储备等方面均做出了突出贡献；ProPlus 员工、离职员工主要系原 ProPlus 模型工程服务部门资深工程师、架构设计师、销售部门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美国、韩国及台湾等国家和地区的资深应用工程师等，在 ProPlus 早期业务拓展及 ProPlus 转型为经销商的客户维护方面为 ProPlus 及发行人做出过突出贡献
4	外部顾问	6	外部顾问主要系国际知名学府教授或行业精英人士，曾为发行人提供顾问及咨询，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其行业经验，为发行人的战略规划、资本运作、技术研究等方面提供咨询建议和指导；在 ProPlus 及发行人发展早期阶段，亦曾为创始团队提供过关于 ProPlus 及发行人业务定位、发展方向、战略规划等方面的咨询建议
5	投资人	4	投资人主要系国际知名投资人、科技领域精英人士，因看好创始团队的未来发展潜力，在 ProPlus 和公司运营管理早期为其提供过运营资金支持的外部个人投资者
6	发行人员工亲属	2	发行人员工亲属主要为创始团队成员亲属，主要在 ProPlus 及发行人设立及发展早期，通过支持及承担家庭主要职责的方式，使创始团队成员能够全身心投入公司的业务拓展中，客观上为 ProPlus 及发行人的早期发展做出了贡献
	合计	42	-

此外，根据 KLProTech 上层 42 名受激励人员出具的确认函，“除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概伦电子股权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概伦电子股权的情形；本人与概伦电子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就概伦电子股权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未与概伦电子之客户、供应商及代理商通过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方式达成任何特殊利益安排；本人与概伦电子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对部分受激励人员进行的访谈，相关受访对象均表示，其通过 KLProTech 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任何特殊条款约定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如上所述，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均系原 ProPlus 权益持有人，且同时在 ProPlus 及发行人发展过程中做出了相应贡献，发行人在 KLProTech 层面授予其相应比例的权益，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共青城峰伦对公司 2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时参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规性

发行人通过共青城峰伦对 2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时的参股价格不一致，主要系该次股权激励安排实质同时包括对被激励对象历史贡献落实及新增贡献激励两类股权激励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3、一、（三）”相关内容。

（三）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参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规性

1、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参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参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时，该次股权变动同时包含了对在 ProPlus 及发行人早期历史贡献人员的权益落实，以及对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做出过突出贡献的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两类内容，具体如下：

（1）以 0 元对价授予合伙平台间接持股份额

共青城峰伦、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及 KLProTech 中的上层合伙人均系历史上曾在 ProPlus 层面持有股权或有效期权的人员。在 ProPlus 及发行人定位逐步划分清晰之后，ProPlus 逐步丧失研发、销售等职能，仅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对历史订单进行维护，且将在相关订单执行完毕后关停注销。为体现在 ProPlus 持有权益的相关人员的原有权益及历史上为双方发展做出的贡献，保障在 ProPlus 层面持有股权或有效期权的人员利益，发行人以 0 元对价授予其合伙平台间接持股份额。

（2）以净资产价格（折合 1.4559 元/股）的方式授予持股平台份额

与此同时，对于在 2017 年左右发行人与 ProPlus 双方定位清晰之后，对于直接为发行人自身发展做出贡献的人员，发行人按照行业惯例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通过以净资产价格（折合 1.4559 元/股）的方式授予其持股平台份额，对其在入职后对公司做出的贡献予以激励。

因两类股权激励系于同期实施，为简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流程，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对两类股权激励合并为一次进行工商登记。在此过程中，存在部分人员同时取得上述两类股份激励的情况。

基于上述，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参股价格不一致具备合理性。

2、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参股价格不一致的合规性

2019 年 12 月 4 日，概伦有限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彼时董事会为概伦有限的最高决策机构），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同日，GW Alliance Limited 与共青城明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济南高朗分别与 LIU ZHIHONG（刘志宏）、共青城峰伦、KLProTech、共青城明伦、共青城毅伦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LIU ZHIHONG（刘志宏）、共青城峰伦、共青城经伦、共青城智伦、共青城伟伦、概伦有限及其他相关方就前述增资事项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2019 年 12 月 6 日，概伦有限取得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此外，本次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各持股平台上层合伙人均按照其持有份额完成对平台的出资，各持股平台亦按照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完成出资实缴。根据各持股平台上层合伙人出具的间接持股说明函，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对于 0 元受让的持股平台份额未实际出资；对于增资入股的持股平台份额均已支付认购款项，资金来源为其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本人与概伦电子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就概伦电子股权不存在以委托、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关于股份回购、未来股权调整、股东权利优先、业绩承诺、股权权利限制等特殊安排；其本人及近亲属未与概伦电子之客户、供应商及代理商通过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方式达成任何特殊利益安排。

同时，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均为有限合伙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未禁止不同合伙人之间按照不同的价格认购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参股价格不一致不存在违反《合伙企业法》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在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增资取得概伦有限股权时，概伦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未禁止不同投资人之间按照不同的价格受让取得或增资认购发行人的股权，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参股价格不一致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因此，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参股价格不一致合法合规。

综上，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参股价格不一致系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时，同时包含了对在 ProPlus 及发行人早期历史贡献人员的权益落实，以及对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做出贡献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两类内容，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参股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存在合理性，且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当持股等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KLProTech 上层合伙人参股价格均为 0 元每股存在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2、共青城峰伦对公司 2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时参股价格不一致存在合理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3、同期各持股平台中员工参股价格不一致的情形存在合理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第二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Jedat Inc.产品许可协议

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与Jedat Inc.签署了《Product License Agreement》（以下简称“产品许可协议”）。产品许可协议约定，Jedat Inc.授予发行人自协议生效日起关于一系列程序（包括源代码）在特定地区内的不可转让的永久性许可，发行人可以自身名义销售相关软件及软件授权，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改进权，且改进后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所有；同时，发行人拥有自协议生效日5年内的排他性产品许可，以及Jedat Inc.承诺的对相关程序的技术支持和产品维护。产品许可协议约定，特许权使用及相关权益的全部费用为800万美元。

二、发行人拟新设有限合伙企业

2021年8月，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出资人民币9,700万元并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济南国开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进行EDA产业链股权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尚在签署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王毅

经办律师：尚世鸣

经办律师：王婷

2021年8月27日